

德司达全球创新中心和品控实验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联凯（环验）第【23090737】号

建设单位：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Qin Deng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旻

建设单位：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
公司

电话：13912964180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天
圣路 22 号 H 栋 2 楼

编制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电话：025-57672646

邮编：210048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
科创大道 9 号 C7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德司达全球创新中心和品控实验室				
建设单位名称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三期 H 栋 2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小分子着色材料的研发与产品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3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24.5%
实际总概算	531 万元	环保投资	130 万元	比例	24.5%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8 《德司达全球创新中心和品控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9 《关于对德司达全球创新中心和品控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61 号，2020 年 4 月 28 日，见附件二）； 1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				

	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的技术方法》公式计算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司达公司”）现有厂区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 9 号，是德国法兰克福德司达 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德商独资，简称“DyStar”）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投资建设的子公司。公司主要生产阳离子染化料、还原性染化料、活性染化料、靛蓝溶液、纺织助剂及皮革助剂等染料和助剂。目前在德司达现有厂区内建设有公斤级实验室、研发实验室、工艺开发实验室和品控实验室。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三期项目包含四幢高层研发实验楼（F、G、H、I 幢）及附属裙房设施，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取得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宁化环建复[2017]35 号），研发中心各主辅工程已经建设完成，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研发中心目前由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实业公司”）负责运行管理。

现德司达公司战略调整，退出现有厂区，租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三期 H 栋 2 楼全层及 N 栋裙楼 201 室和 301 室，共计约 2280m²，利旧德司达公司现有厂区实验室部分设备，新建全球创新中心和品控实验室项目，用于新型小分子着色材料的研发和产品检测，研发周期 5 年，实验规模为小试，不涉及中试及扩大生产，研发产品不作为产品外售。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2)33 号，项目代码：2201-320161-89-01-433525。

德司达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了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88 号）。

该项目为染料研发项目，将建设研发实验室、工艺开发实验室和品控实验室及配套设施，项目概况如下：

- (1) 项目名称：德司达全球创新中心和品控实验室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 22 号 H 栋 2 楼；

- (5) 占地面积：项目研发中心三期 H 栋二层（整层，建筑面积 1840m²）和 N 栋裙楼两间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440m²），建筑面积 2280 平方米；
- (6) 项目投资：5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
- (7) 劳动定员：30 人；
- (8)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实行单班运转，年运行时数 2000 小时。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于新型小分子着色材料的研发和产品检测，实验规模为小试，不涉及中试及扩大生产，研发产品不作为产品外售。研发实验室、工艺开发实验室和品控实验室与现有厂区研发中心实验室规模及研发能力相同，不再建设公斤实验室。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各类有机溶剂、有机中间体、无机盐、酸碱、金属催化剂等，本项目作为研发中心项目，新产品、新物质种类众多，因而，研发过程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较多，并且存在不确定性，本实验室研发中心项目仅主要以克级实验为主，不设置中试车间，各原辅材料的消耗量较少，研发能力一览表见表 2-1，主要原材料及辅助的材料消耗一览表 2-2，主要研发设备一览表见表 2-3，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1 研发能力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规格 (以单次质量计)	实际规格 (以单次质量计)	环评能力 (次/年)	实际能力 (次/年)
1	研发实验室	活性染料	200g	180	400	380
		酸性染料	200g	160	300	280
		还原染料	200g	160	200	180
		阳离子染料	200g	160	200	180
		分散染料	200g	160	300	180
		染料助剂	200g	150	400	350
		其他专用化学品 (染料/助剂)	200g	150	800	600
2	工艺开发实验室	活性染料	200g	200	400	380
		酸性染料	200g	200	300	250
		还原染料	200g	180	200	180
		阳离子染料	200g	180	200	180
		分散染料	200g	200	300	280
		染料助剂	200g	150	400	350
		其他专用化学品 (染料/助剂)	200g	150	800	600
3	品控实验室	活性染料	100g	100	500	500
		酸性染料	100g	80	300	300
		还原染料	100g	90	300	250
		阳离子染料	100g	90	200	200
		分散染料	100g	90	500	450
		染料助剂	100g	100	400	400

	其他专用化学品 (染料/助剂)	50g	50	500	500
	废水	500g	500	500	400

表二（续）

2-2 主要原材料及辅助的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状态	贮存方式	环评年消耗量 (kg)	实际年消耗量 (kg)	最大储存量 (kg)	来源
1	染料样品	≥90%	固体	样品间, 袋装	80	70	600	国内
2	磺酸类染料及其中间体	≥90%	固体	样品间, 袋装	100	90	500	国内
3	蒽醌类染料及其中间体	≥90%	固体	样品间, 袋装	80	70	400	国内
4	硝基苯胺类及其中间体	≥98%	固体	样品间, 袋装	20	20	400	国内
5	芳胺类染料及其中间体	≥90%	固体	样品间, 袋装	60	50	400	国内
6	其他类染料及其中间体	≥91%	固体	样品间, 袋装	100	90	500	国内
7	三聚氯氰	≥98.5%	固体	样品间, 瓶装	20	18	10	国内
8	1,2-二氯苯	≥98%	粉末	样品间, 瓶装	50	40	15	国内
9	三氯氧磷	≥98%	液体	样品间, 瓶装	15	12	10	国内
10	亚硝酸钠	≥99%	固体	样品间, 瓶装	25	25	10	国内
11	乙二醇单丁醚	≥99%	液体	试剂间, 瓶装	5	5	5	国内
12	硫酸	≥99%	液体	易制毒试剂柜, 瓶装	500	400	50	国内
13	硝酸	≥65%	液体	易制爆品间, 瓶装	300	300	50	国内
14	氯磺酸	≥98%	液体	试剂间, 瓶装	5	5	5	国内
15	盐酸	≥30%	液体	易制毒试剂柜, 瓶装	250	240	50	国内
16	甲醇	≥99%	液体	试剂间, 瓶装	200	180	25	国内

17	乙醇	≥99%	液体	试剂间, 瓶装	250	250	50	国内
18	丙酮	≥98%	液体	试剂间, 瓶装	40	40	20	国内
19	乙腈	≥98%	液体	试剂间, 瓶装	200	200	50	国内
20	乙二醇乙醚	≥98%	液体	试剂间, 瓶装	5	5	5	国内
21	四氢呋喃	≥99%	液体	试剂间, 瓶装	100	100	20	国内
22	二氯甲烷	≥96%	液体	试剂间, 瓶装	25	25	15	国内
23	硝基苯	≥99%	液体	试剂间, 瓶装	50	40	15	国内
24	氯苯	≥99%	液体	试剂间, 瓶装	50	40	15	国内
25	甲苯	≥99%	液体	试剂间, 瓶装	25	25	25	国内
26	N, N-二甲基甲酰胺	≥99%	液体	试剂间, 瓶装	50	50	25	国内
27	保险粉	≥95%	粉末	样品间, 瓶装	20	20	5	国内
28	氢氧化钠	≥96%	粉末	样品间, 瓶装	200	180	50	国内
29	氯气	≥99.99%	气体	剧毒品间, 钢瓶	5	2	5	国内
30	一氯丙酮	≥99.50%	液体	试剂间, 瓶装	5	4	2	国内
31	三氯甲烷	≥99%	液体	易制毒试剂柜, 瓶装	100	90	25	国内
32	氨水	25%-28%	液体	试剂间, 瓶装	50	40	25	国内
33	溴素	≥99.5%	液体	易制毒试剂柜, 瓶装	25	20	5	国内
34	乙酸乙酯	≥99%	液体	试剂间, 瓶装	50	48	25	国内
35	重金属检测标液	≥99.9%	液体	试剂间, 瓶装	1.5	1.5	1	国内

表二（续）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来源
1	四口烧瓶	250ml-5L	若干	>100	搬迁
2	反应搅拌器	250ml-5L 双搅拌叶	若干	>20	搬迁
3	玻璃冷凝器	球型, 蛇管 30-60cm	若干	>50	搬迁
4	恒压滴液漏斗	50-500ml	若干	>50	搬迁
5	玻璃夹套反应釜	1L、2L、3L	10	5	搬迁
6	不锈钢压力反应釜	1L、2L	5	4	搬迁
7	搅拌器	IKA RW20	20	20	搬迁
8	加热磁力搅拌器	IKA C-Mag HS7	10	10	搬迁
9	研磨机	IKA A11basic	4	2	搬迁
10	超速分散机	IKA T25	1	1	搬迁
11	程序温控仪	Julabo LC6	15	5	搬迁
12	旋转蒸发器	IKA RV10	7	7	搬迁
13	导热油循环机	IKA RC2	10	8	搬迁
14	真空泵	Vacuubrand	10	8	搬迁
15	真空烘箱	Binder	6	6	搬迁
16	鼓风干燥箱	GHG -9053A	2	2	搬迁
17	液相色谱仪	LC 20A	5	5	搬迁
18	液相色谱仪	Waters 2998	1	1	搬迁
19	液相色谱仪	DST20099	1	1	搬迁
2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1	1	搬迁
2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1	1	搬迁
22	气相色谱仪	Varian 3900	1	0	搬迁
23	UV-Vis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UV-9000S	1	1	搬迁
24	UV-Vis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UV 8453	1	1	搬迁
25	滴定仪	888 Titro	1	1	搬迁
26	滴定仪	Metrohm835/Metrohm904	2	2	搬迁
27	KF 滴定仪	915 Ti-touch	1	1	搬迁

28	熔点仪	KSP 1D	1	1	搬迁
29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IC/PL-6001-S	2	2	搬迁
30	电子分析天平	LE244S/ME235S/ME215P	3	2	搬迁
31	PH 计	FG2	10	8	搬迁
32	电子显微镜	BM2100	1	1	搬迁
33	轧车	HF64006/HF65807	2	2	搬迁
	热固仪	LTE66204	1	1	搬迁
	印花桌	Mini-MDF-Q	1	1	搬迁
	汽蒸机 1	GD0172	1	1	搬迁
	汽蒸机 2	PSA19805	1	1	搬迁
	皮革染色机	R35-4	1	1	搬迁
	染色机	BFA24/BFA12	4	4	搬迁
	染色机	P2198/P2098	2	2	搬迁
	测色仪	Datacolor550/SF450X	2	2	搬迁
	灯源箱	Veri Vide CAC150	1	1	搬迁
	Colorstar	CS2396	1	1	搬迁
	离心机	Fulgor SF-TDL-4A	1	1	搬迁
	粉尘颗粒仪	LTE66204	1	1	搬迁
	喷雾干燥塔	BUCHI B-290	1	1	搬迁
	自动氮吹仪	L-148/L-139T	1	1	搬迁
	通风橱	/	若干	31	搬迁/新建
	实验台	/	若干	若干	新建
	风机	/	3	4	依托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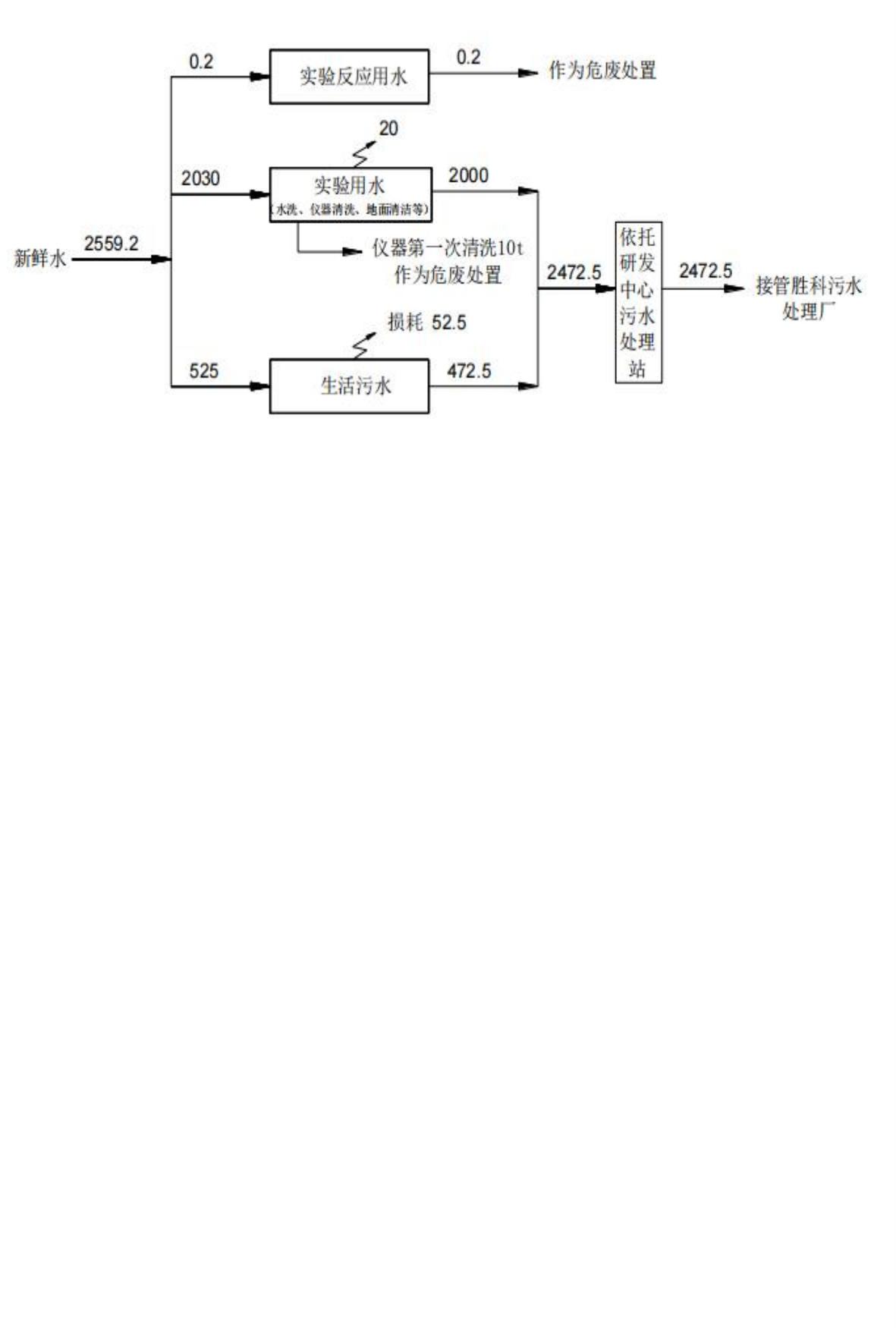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1	主体工程	研发实验室	460m ²	460m ²	用于新型着色剂产品研发
2		工艺开发实验室	460m ²	460m ²	用于新型着色剂产品工艺路线开发实验
3		品控实验室	460m ²	460m ²	仅对本实验室的实验样品以及德司达集团内部其他工厂生产的产品样品或采购的原料（含中间体和成品）进行质量检测，不对外单位提供检测服务，不对外经营检测或其他商业项目。检测主要包括染料染色及性能测试、助剂质量检测 and 生态测试。
4	辅助工程	办公区	440m ²	440m ²	员工办公
5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2559.2t/a	2000t/a	依托研发中心三期现有系统
6		排水	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2472.5t/a	2000t/a	

7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 8 万 Kwh	15 万 Kwh	
8	储运工程	原材料储存区	460m ²	460m ²	用于实验原料和样品及实验室物资的存放
9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碱洗装置位于研发实验室内，由德司达公司负责运行管理维护；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位于研发中心三期 H 栋楼顶，由德司达公司负责运行管理维护
10		废水	“微电解+高级氧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污水站 1 座	“微电解+高级氧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污水站 1 座	依托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由新城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管理维护
11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厂界达标
12		固废	新建 1 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新建 1 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13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4		环境风险	企业配备消防及个人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	企业配备消防及个人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	满足应急防护要求
15			应急池 500m ³	应急池 500m ³	依托研发中心三期应急池，由新城实业公司负责管理。

表二（续）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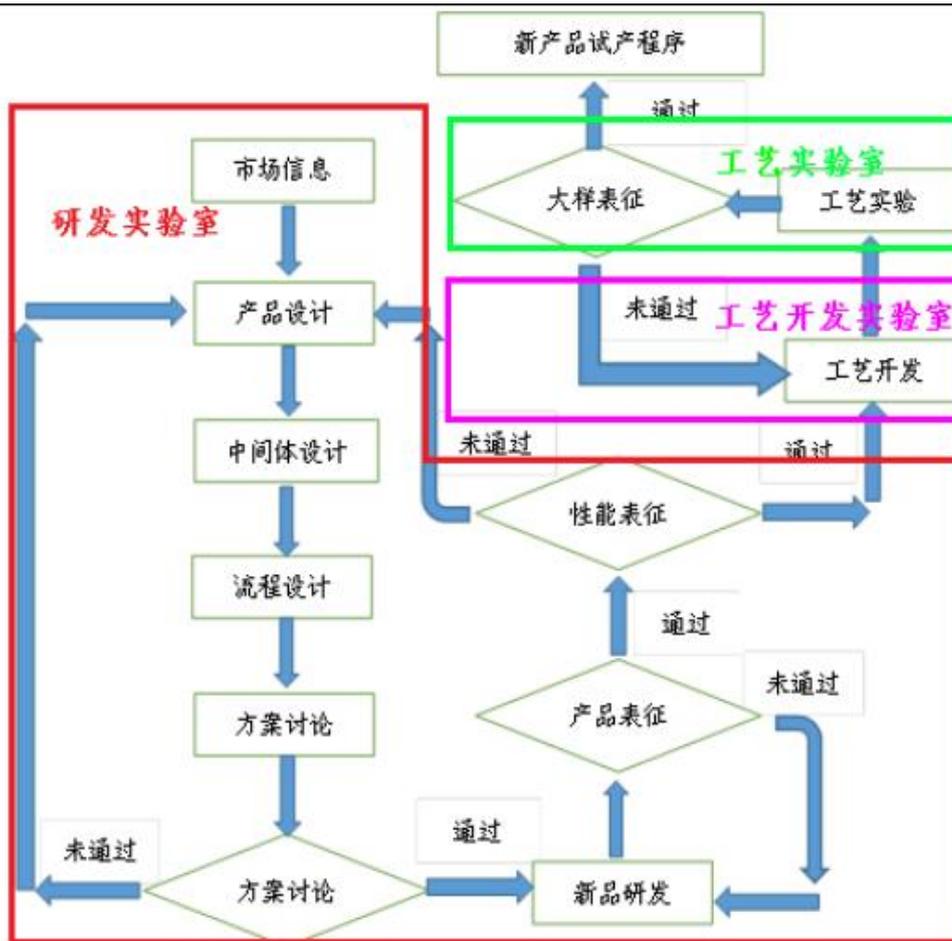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德司达全球研发中心和品控实验室项目，以新型着色剂产品研发、工艺路线开发、工艺实验、质量测试为主。本项目共建设研发实验室、工艺开发实验室、品控实验室三个实验室。

本项目研发实验、工艺开发实验等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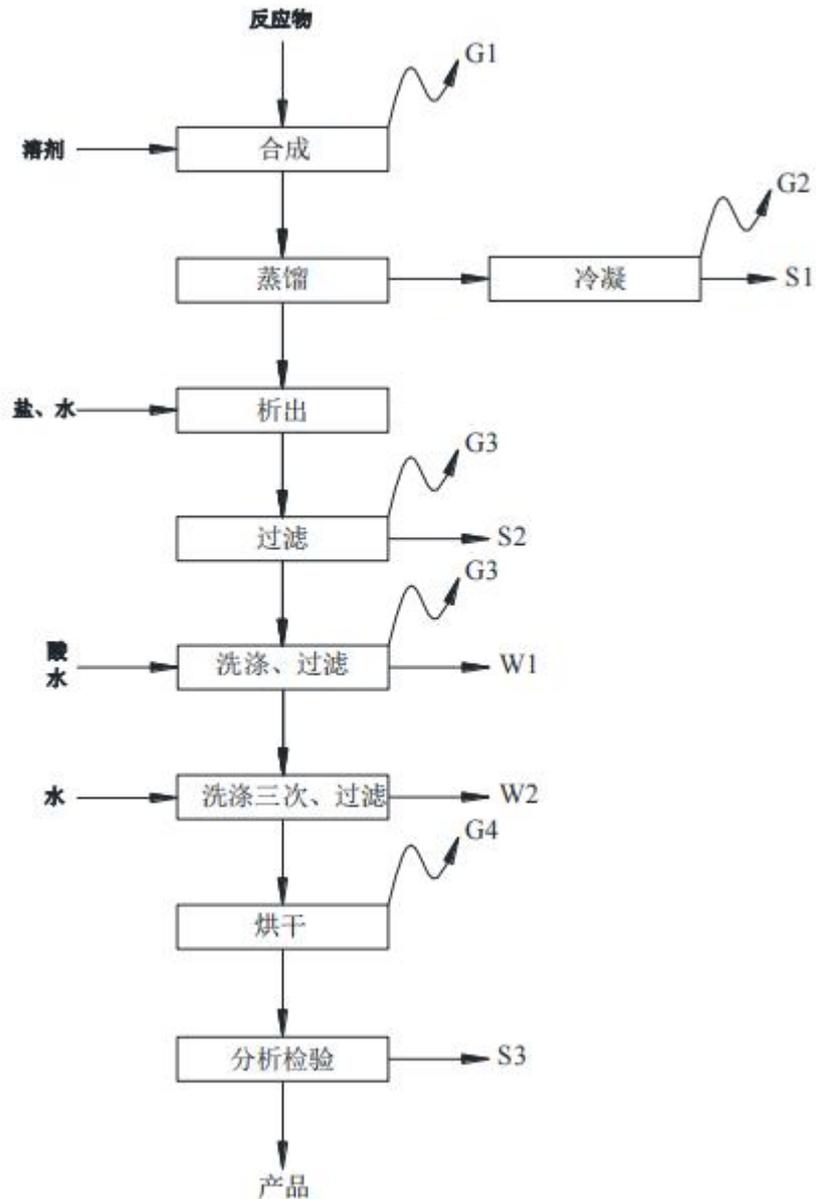
本项目根据市场的需求，通过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工艺实验等，开发出具有更高应用性能的染料及具有应用性能的配伍性复配染料或助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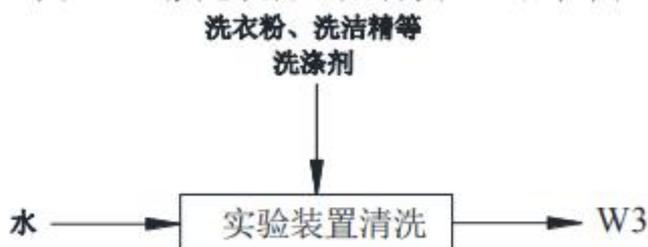
对于研发实验合成的各类染料或助剂采用各种表征手段进一步检测其各项性能指标，对于符合要求的，将进入工艺开发实验室筛选最优合成路线，进而进行工艺开发实验，根据所得染料的染色强度，添加填充剂，调整至标准的染色强度，经过小型实验室干燥得到干品，并将得到的干品送至品控实验室进行生态测试和质量控制分析检验。

表二（续）

一、研发实验、工艺开发实验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研发实验以新产品的研发为主，工艺开发实验则侧重于对筛选出的性能良好新产品进行工艺优化，以进一步测试其规模化生产的可行性。研发实验、工艺开发实验均针对相同类型的染料或助剂的研发，工艺流程相似，主要以“反应+精制”为主。





工艺流程介绍：

(1) 合成反应

染料合成所涉及的化学反应有重氮、偶合、氧化、还原、烷基化、缩合、取代、硝化、磺化等一系列染料合成中常见的化学反应。染料合成一般在通风橱中进行。每个试验台配套建设一个通风橱，所有研发实验均在通风橱内完成。根据研发需求，实验员将实验用试剂量加入玻璃反应器内，随即加盖，通过磁力搅拌/机械搅拌器对反应器内试剂进行搅拌混合，同时控制反应温度、压力，在达到反应完成条件后停止搅拌，导出反应器内反应产物进行后续的精制。

在此反应过程中，会产生反应废气（G1）。

(2) 精制工序

合成反应结束后将对反应混合物进行精制，精制工序所涉及的处理过程一般包括蒸馏（精馏）、溶解、盐析、洗涤、过滤、烘干等步骤。

①蒸馏

将反应后的混合物溶液转移到锥形瓶中，于水浴条件下进行蒸馏，蒸馏出的溶剂冷凝后回收，因成分比较复杂，在此过程中将产生废溶剂（S1）和蒸馏不凝气（G2）。

②析出

研发过程中，拟建项目将根据不同产品和物料特性，使用盐析（氯化钠/硫酸钠等盐类）、超滤膜、纳滤膜、反渗透膜进行产品分离。

③过滤

析出产品后过滤，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溶剂（S2）。

④洗涤、过滤

将上述滤饼进行酸洗后过滤，之后进行水洗、过滤三次，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气（G3）水洗废水（W1）和酸洗废液（S3）。

⑤烘干

将上述滤饼放入烘箱中进行烘干，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烘干废气（G4）。

（3）分析检验

将精制过程中得到的样品采用化学滴定、气相色谱、液相色谱、分光光度、TLC 等手段进行分析检验。合格样品将送到用户工厂做应用试验，并留样作为产品标准。不合格的样品去固废处理。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样品（S4）。

（4）实验装置清洗

实验过程中用到的烧瓶、烧杯、漏斗等实验仪器在实验反应结束后，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实验仪器首次润洗水收集到单独废液桶作为实验废液（S5）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难溶物用洗衣粉、洗洁精等清洗两次，最后用自来水漂洗三次，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水（W2）。洗涤好的实验设备等置于烘箱中于 200℃干燥 8h。

典型工艺介绍

本项目以染料或助剂产品研发、工艺路线开发以及工艺实验为主，所研发的染料类型主要包括活性染料、酸性染料、还原染料、阳离子染料和分散染料等。新产品、新物质种类众多，其合成的反应方程式、反应转化率是未知的，所涉及的原料的品种和用量也很难确定，在此仅以以下几种染料、助剂的研发来介绍一下研发过程的工艺流程。

（1）以活性橙 12 为代表的活性染料研发工艺流程及反应机理：

①重氮化反应

将 2-萘胺-4,6,8-三磺酸（100%计）投入装有 200mL 的脱盐水的 1L 的玻璃反应器中，加入 31%的盐酸将 pH 调至低于 0.5。于 0-5℃下滴加 34.5%的亚硝酸钠溶液，用淀粉试纸检验，保证亚硝酸钠轻微过量，用 HPLC 技术检测重氮化是否完成。

于另一个 2L 的玻璃反应器中，配制含间氨基乙酰苯胺(100%计)的悬浮液中，将先制备的重氮化体系转移至该悬浮液中，调节 pH 至 6-7，搅拌 3 小时，用 TLC 测试偶合是否完成。

②缩合反应

偶合反应结束后，将偶合体系转移至含有三聚氯氰(100%计)的冰水体系中，体系温度缓慢上升，通过加冰，加碳酸氢钠调节 pH 至 5.5-6.0，完成与三聚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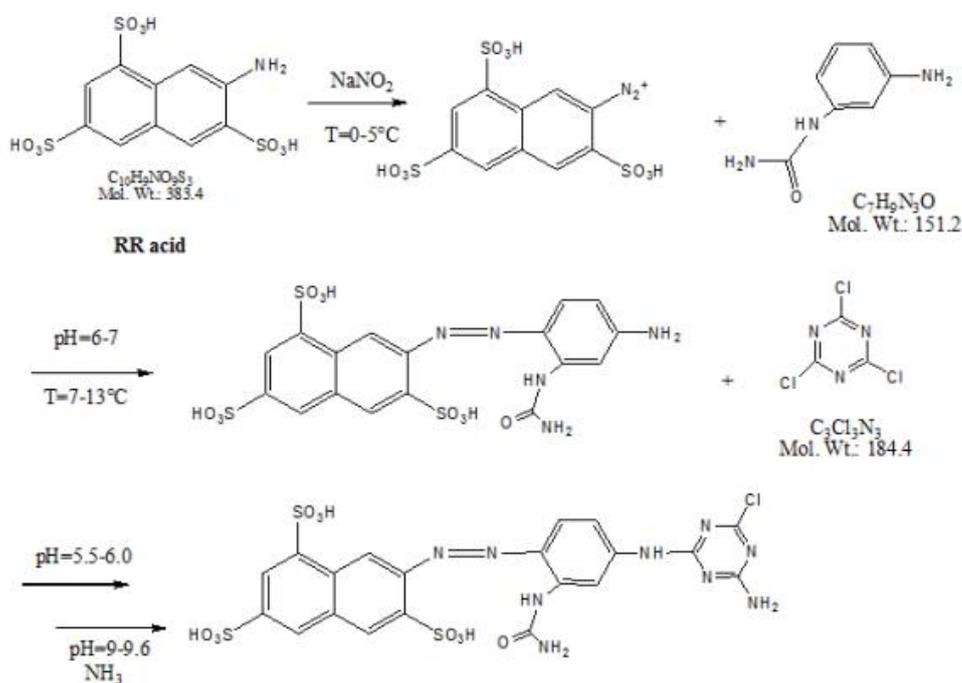
氰的一缩反应。

一缩反应结束后，往体系中缓慢滴加 20%的氨水溶液，在 40℃，pH=9-9.6 下完成二缩反应。

③过滤、盐析

二缩反应结束后加入助滤剂，搅拌，在 50℃下用布氏漏斗进行澄清过滤，得到清澈的母液。在母液中，加入精盐，进行盐析，判断未盐析物低于 0.5%，过滤，得到活性橙 12 的滤饼。

反应方程式如下：



(2) 以酸性绿 84 为代表的酸性染料研发工艺流程及反应机理：

①磺化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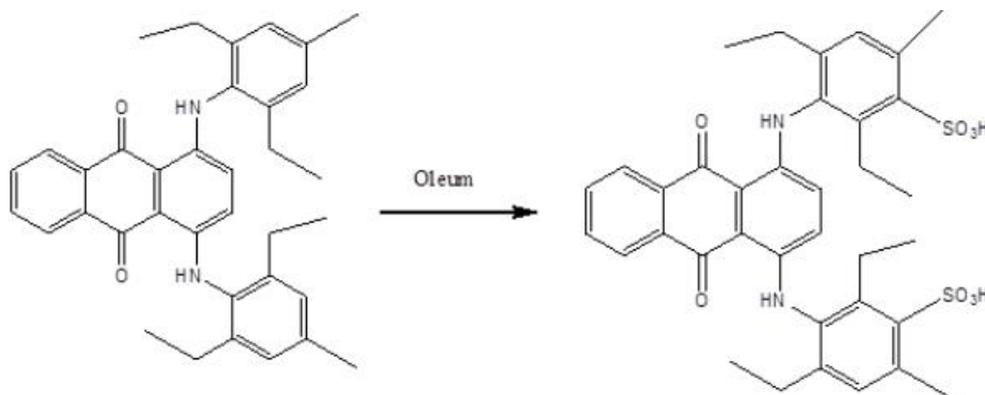
将干燥的 Pure Blue BW (溶剂蓝) 缓慢添加至装有 135mL 发烟酸 (28%) 的 1L 玻璃容器中，控制容器内反应温度为 20-25℃，搅拌 2 小时，确认全部溶解，取样，用 TLC 测试磺化是否完成。

②调节 pH、过滤

于另一个装有 400mL 的脱盐水的 2L 的玻璃反应器内，加入定量的工业盐和少量消泡剂，在不断添加冰的情况下将磺化物转移至 2L 容器内，然后用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 至 8-9。在 60℃下抽滤，再用定量的 4%的盐溶液清洗滤饼，

最终得到酸性绿 84 滤饼。

反应方程式如下：



(3) 以还原橙 2 为代表的还原染料研发工艺流程及反应机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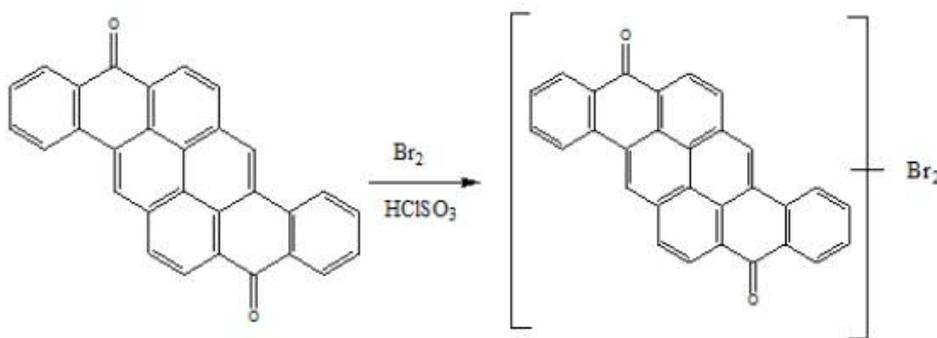
①溴化

在通风橱内小心加入 70mL 氯磺酸于 1L 干燥的玻璃反应器内,通过外部冰水冷却,用药匙于 3 小时内缓慢加入干燥的还原橙 9 粉料,控制容器内温度低于 10℃。添加结束后,加入少量的碘,然后通过滴加器,将液溴逐滴加入,然后升温至 60℃,保持搅拌 3 小时后,冷却至室温,检测有机溴的含量。

②抽滤

结果合格后,将混合物转移至预先装有 700mL 冰水的玻璃反应器内,抽滤,用热水洗涤滤饼至中性,最终得到还原橙 2 滤饼。

反应方程式如下：



(4) 以阳离子蓝 41 为代表的阳离子染料研发工艺流程及反应机理：

①甲基化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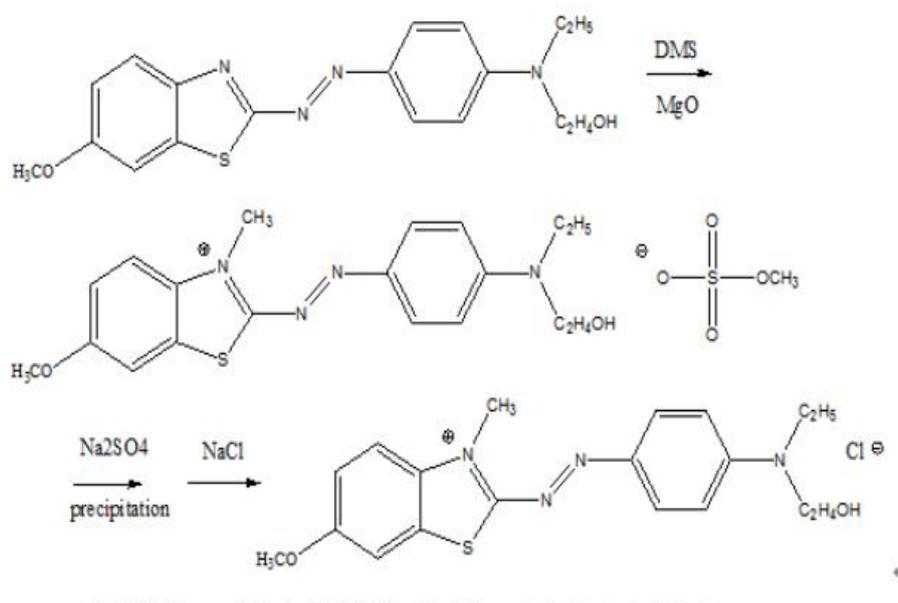
于 1L 玻璃容器瓶内,加入 50mL 脱盐水,加入阳离子蓝 41 的母体(以 100%计),

加入少量乳化剂和催化剂，升温至 30-35℃，然后在冰水冷却的情况下，缓慢滴加硫酸二甲酯，滴加结束，搅拌 2 小时，取样检测甲基化是否完全。

②盐析、过滤

反应结束后，升温至 70℃，调节 pH 至 1.5-2.5，加入硫酸钠，析出硫酸盐产品，析出后的母液中产品含量低于 0.5%，然后降温至 50℃，用布氏漏斗过滤，得到的滤饼，投入玻璃瓶内，加工业盐充分搅拌打浆，进行离子交换后，过滤，用 5%的盐水充分洗涤，即得到滤饼，对滤饼烘干，得到成品。

反应方程式如下：



(5) 以分散紫 28 为代表的分散染料研发工艺流程及反应机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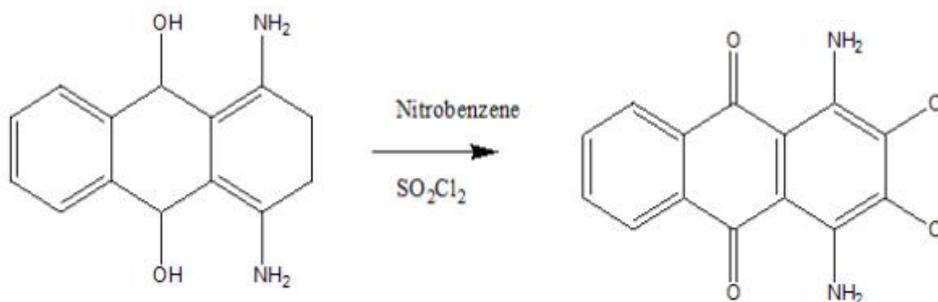
①氯化

于密封效果良好的通风橱内，向 2L 玻璃反应器内加入 640mL 的硝基苯，再加入 1,4-二氨基蒽醌隐色体，降温至 10℃，在冰水冷却下，缓慢滴加磺酰氯，充分搅拌。

②过滤、洗涤、干燥

检测反应结束后，用氮气鼓泡，吹出反应体系内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氯化氢气体，然后过滤，用甲醇清洗滤饼多次，再用水清洗滤饼，直至滤饼中的硝基苯和甲醇含量至合格范围内。将得到的滤饼在真空烘箱内干燥，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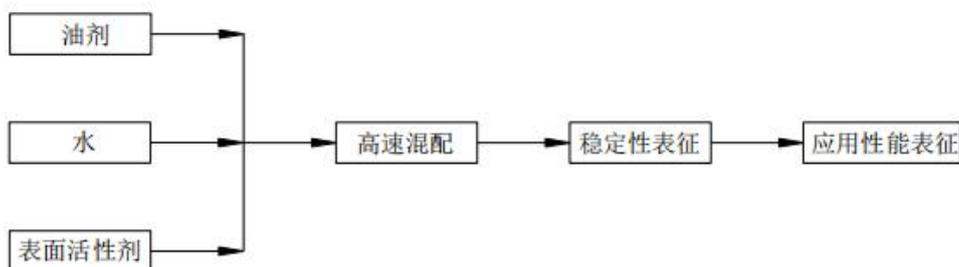
反应方程式如下：



(6) 染料助剂研发工艺流程及反应机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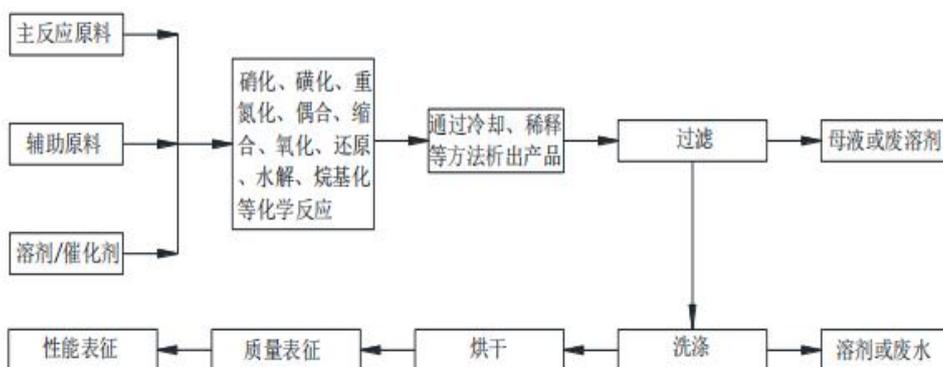
染料助剂可提高纤维染整过程中的应用性能。染料助剂的合成主要是物理复配的过程，相对各种染料的合成而言，操作过程简单，主要是选择合适的表面活性剂，与各类硅油，石蜡，改性天然植物油，动物油脂，通过充分的剪切搅拌，高压均质，形成较稳定的乳液。采用高速离心机、粘度计、粒径分析仪、清亮点测试等手段来表征

乳液的稳定性。拟建项目染料助剂研发的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7) 其他专用化学品研发工艺流程及反应机理：

其他专用化学品主要是指需要合成新型染料和助剂需要的各类中间体，甚至更基础的化学品，其研发工艺流程图如图 2.8-5 所示。



三、品控实验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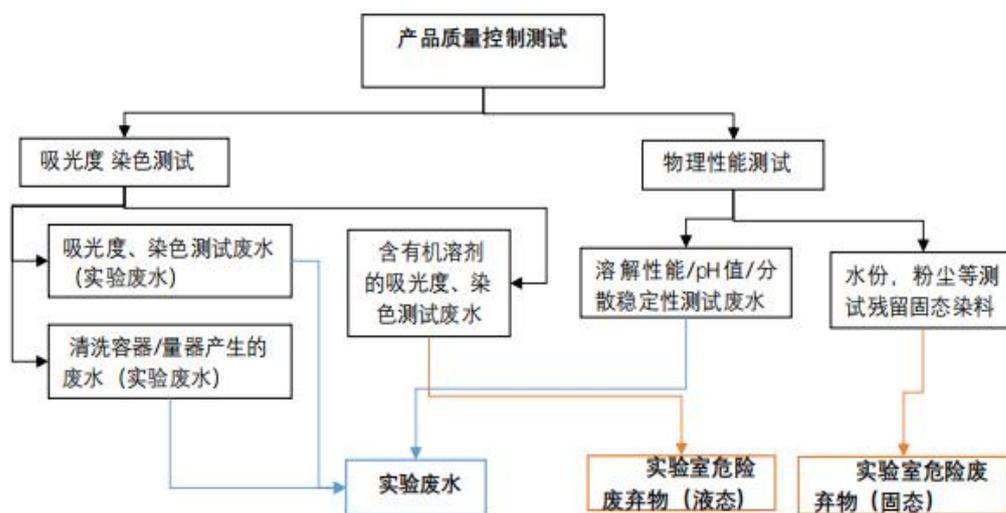
品控实验室仅对德司达创新中心研发、工艺开发实验室的实验样品以及德司达集团内部其他工厂生产的产品样品或采购的原料（含中间体和成品）进行质量检测，不对外单位提供检测服务，不对外经营检测或其他商业项目。检测主要包括染料染色及性能测试、助剂质量检测 and 生态测试。

(1) 染料性能测试及助剂质量控制检测

染料染色及性能测试、助剂质量检测主要包括吸光度、各种类型的纺织品染色、溶解性、分散稳定性测试。以上测试过程产生实验废水和容器/量具清洗废水进入废水收集

系统；测试过程涉及含酸废液、含有机溶剂废液和重金属等检测废标样的容器/量器的清洗，首次润洗水收集到单独废液桶作为实验废液（S4）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续清洗

废水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液和测试残留固体废物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置。具体测试流程和产污染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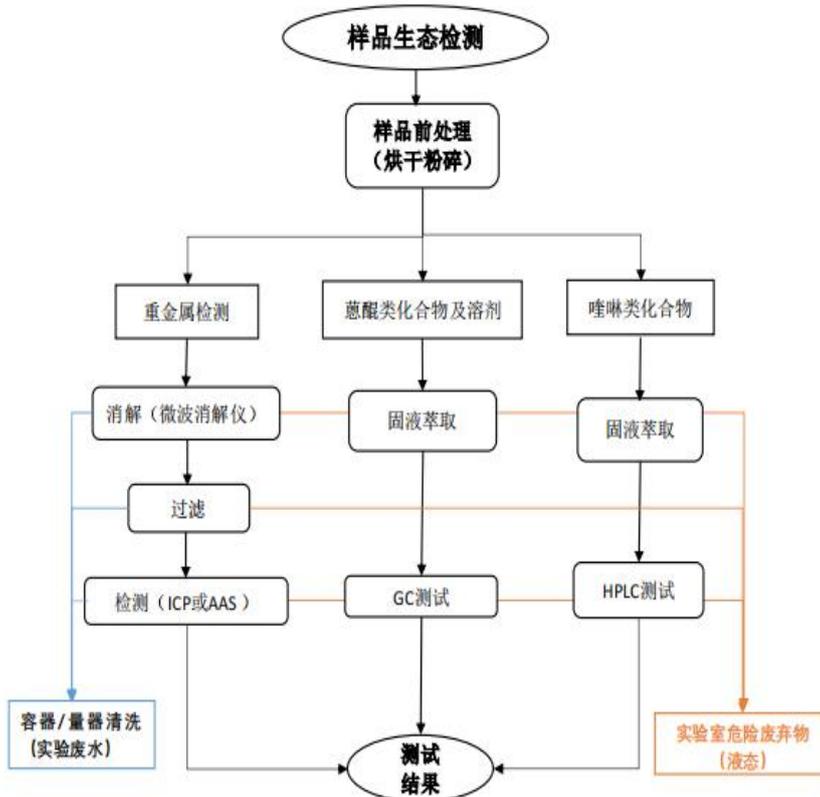
(2)

品控实验室生态检测流程

生态检测主要包括样品消解、AAS 或 ICP 检测、样品萃取、液相和气相色谱分析等实验过程。此测试过程产生的含酸废液、含有机溶剂的废液，以及重金属等检测废标样作为实验废液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置；测试过程涉及含酸废液、含有

机溶剂废液和重金属等

检测废标样的容器/量器的清洗，首次润洗水收集到单独废液桶作为实验废液（S4）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续清洗废水进入废水收集系统，测试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具体的测试流程和产物环节如下：



(3) 其他（样品存放过程）

对测试后的样品，品控实验室按照公司规定，某些样品会保存 1-5 年，样品密封保

存在指定的样品间。该过程会产生超过报废样品，报废样品将作为实验室废物进行处理。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p>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表 2-4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用于新型小分子着色材料的研发和产品检测，实验规模为小试，不涉及中试及扩大生产，研发产品不作为产品外售。	单次研发量减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生产能力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能未增加	否
地点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不新增生产工艺，不新增危废收集储存类别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设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依托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由新城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管理维护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设置10m ² 危废暂存间一间，危废间已落实防渗托盘，并分类分区存放，有危废管理台账，并按规定张贴有标识标牌，有应急物资。废溶剂、酸洗废液、废样品、仪器清洗废液、废过滤膜、废活性炭、废碱液、过期报废试剂、实验室产生的空玻璃瓶、空塑料瓶、废弃包装袋（含废弃防护用品、废布袋、包装袋）已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否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包括水洗废水 W1、实验仪器（各类玻璃仪器清洗废水、其他实验设施）清洗废水 W2、地面清洁废水 W3、真空系统废水 W4 等。

项目实验废水等综合废水通过研发中心设置的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去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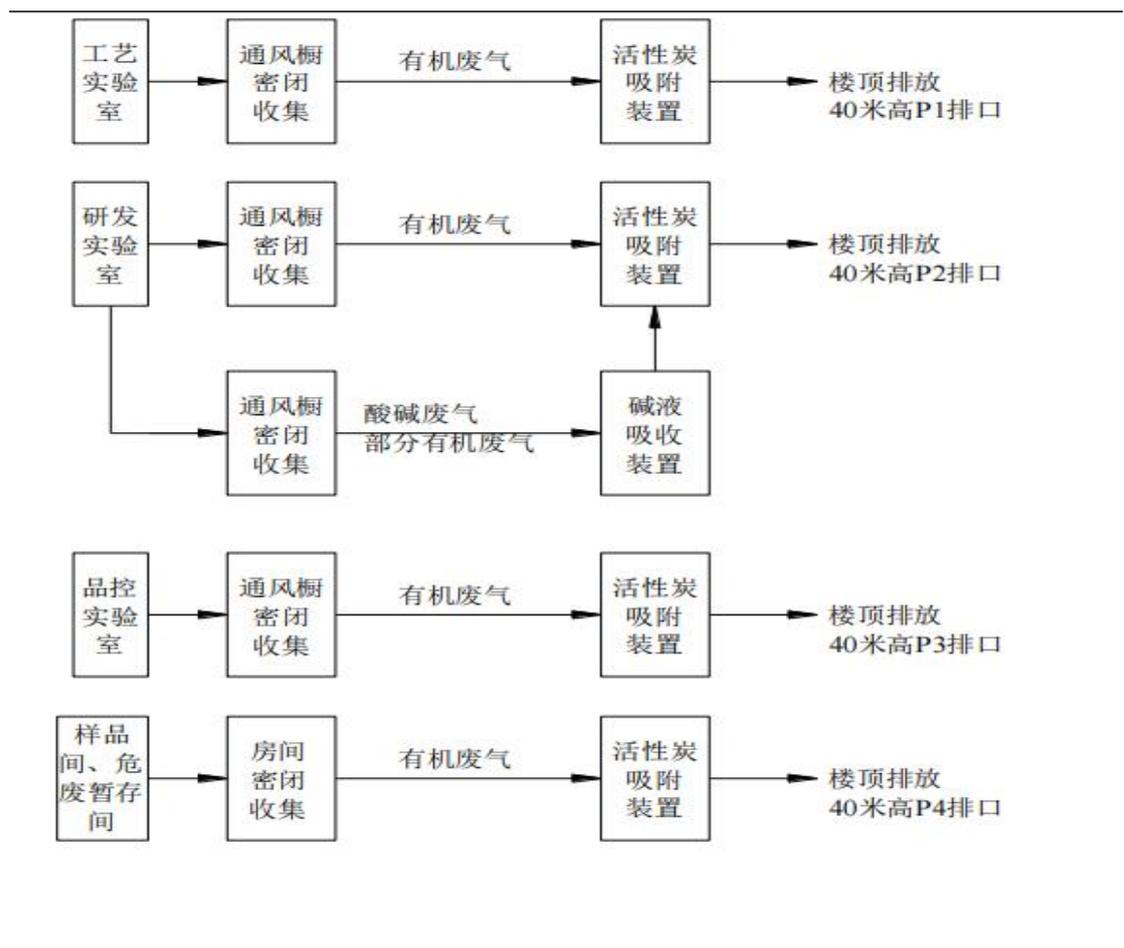
表二（续）

2) 废气

本项目研发实验室、工艺开发实验室和品控实验室均设置通风橱以收集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样品间及危废暂存间设置有换风系统以收集物料挥发产生的废气。其中，研发实验室设置单独的酸性反应实验室，酸性反应实验室废气收集系统主要用于涉酸反应产生的酸性废气的收集，同时收集反应产生的部分有机废气；工艺开发实验室、研发实验室、品控实验室、样品间及危废暂存间均分别设置了有机废气收集体系。

项目反应在通风橱中进行，采用密闭玻璃容器操作，实验过程中，每个实验台、烘干室、检验室均设置了集气装置，有效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

项目试剂和样品储存间所储存危化品均采用密闭包装，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采用自然通风，紧急情况启动风机进行机械通风的措施，防止有毒有害气体堆积，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的扩散。项目内部执行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实验室内对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废气排气筒标识牌

表二（续）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通风橱、空调系统等，为减少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设备置于室内，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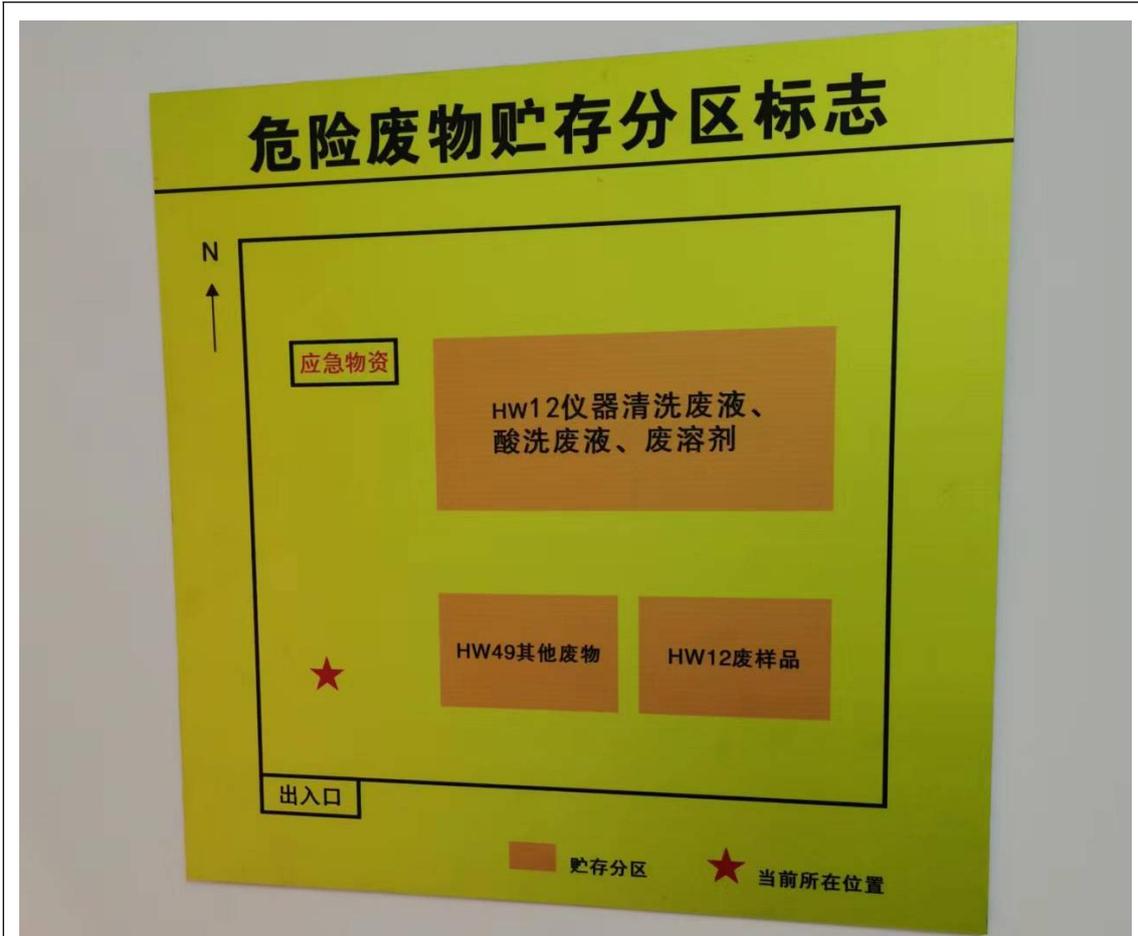
表二（续）

4) 固废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废溶剂 S1、S2、酸洗废液 S3、废样品 S4、仪器清洗废液 S5、废过滤膜 S6、废活性炭 S7、废碱液 S8、过期报废试剂 S9、实验室产生的空玻璃瓶、空塑料瓶 S10、废弃包装袋（含废弃防护用品、废布袋、包装袋）S11、废外包装材料（纸箱）S12、生活垃圾 S13 等。其中废溶剂 S1、S2、酸洗废液 S3、废样品 S4、仪器清洗废液 S5、废过滤膜 S6、废活性炭 S7、废碱液 S8、过期报废试剂 S9、实验室产生的空玻璃瓶、空塑料瓶 S10、废弃包装袋（含废弃防护用品、废布袋、包装袋）S11 均属于危险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设置 10m² 危废暂存间一间，危废间已落实防渗托盘，并分类分区存放，有危废管理台账，并按规定张贴有标识标牌，有应急物资。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库内外部图片

表二（续）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23 年实际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1	废溶剂	HW12	900-299-12	2	1	2023 年 1 月-10 月
2	酸洗废液	HW12	900-299-12	2	0.05	2023 年 1 月-10 月
3	废样品	HW12	900-299-12	15	3	2023 年 1 月-10 月
4	仪器清洗废液	HW12	900-299-12	10	2	2023 年 1 月-10 月
5	废过滤膜	HW49	900-041-49	0.2	0	2023 年 1 月-10 月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	8	2023 年 1 月-10 月
7	废碱液	HW49	900-047-49	1.0	0.5	2023 年 1 月-10 月
8	过期报废试剂	HW49	900-047-49	0.5	0.1	2023 年 1 月-10 月
9	实验室产生的空玻璃瓶、空塑料瓶	HW49	900-047-49	3.0	1.5	2023 年 1 月-10 月
10	废弃包装袋（含废弃防护用品、废布袋、包装袋）	HW49	900-047-49	3.0	0.5	2023 年 1 月-10 月
11	废外包装材料（纸箱）	99	900-999-99	2.0	1	2023 年 1 月-10 月
12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5.0	5	2023 年 1 月-10 月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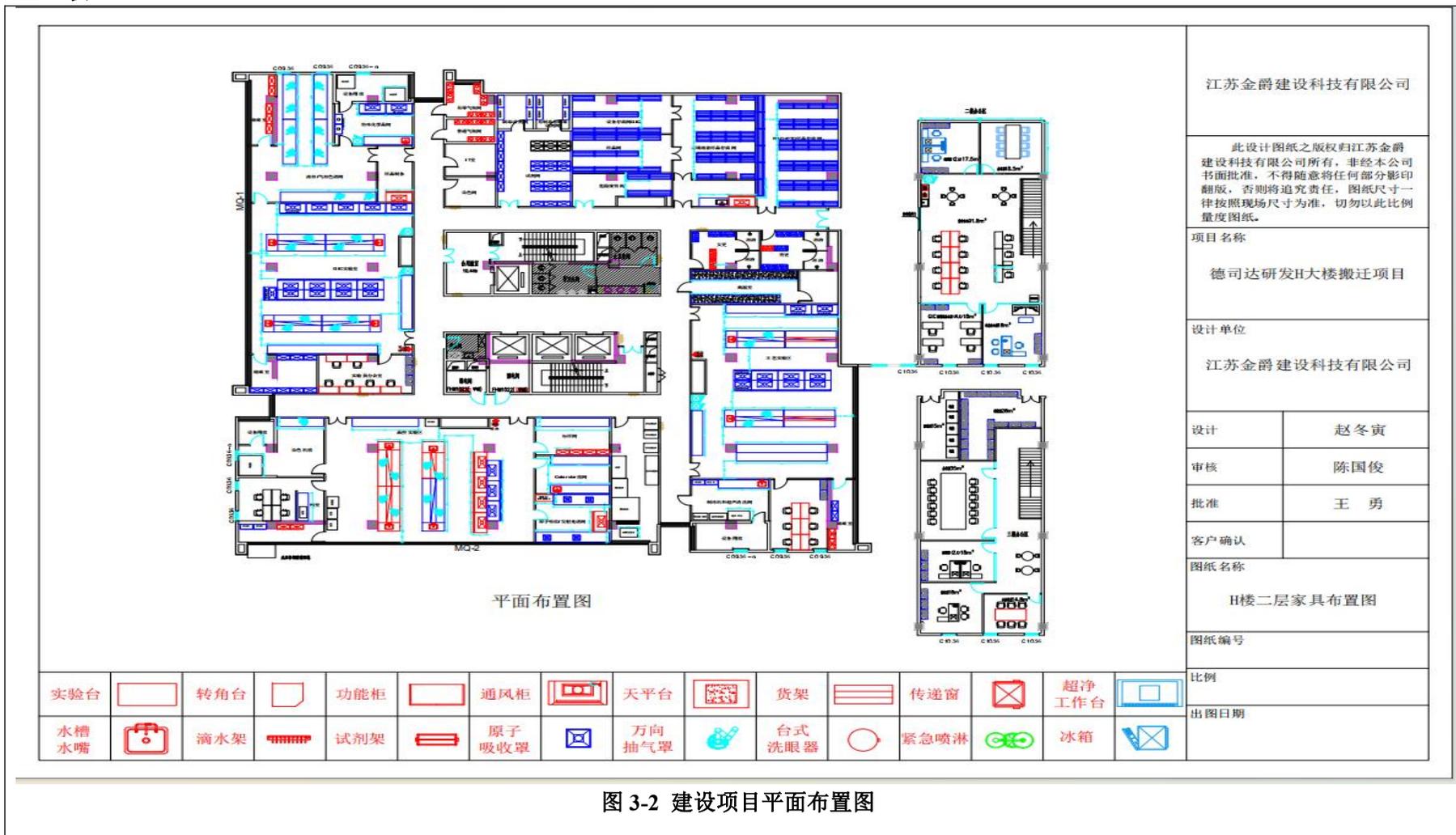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实验废水	pH、COD、 SS、氨氮、 TP、苯胺类、 色度、甲苯、 氯苯 TDS、 LAS、石油类	间断	“微电解+高级氧化+水 解酸化+接触氧化”污水 站 1 座	“微电解+高级氧 化+水解酸化+接触 氧化”污水站 1 座	长江
	实验反应 用水	实验试剂、产 品	间断	作为危废处置	作为危废处置	零外 排
废气	有组织废 气	硝基苯类、甲 苯、丙酮、甲 醇、氨、三氯 甲烷、氯苯 类、乙酸乙 酯、四氢呋 喃、非甲烷 总烃	间断	1 套碱洗+活性炭吸附装 置；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碱洗+活性炭吸 附装置；3 套活性炭 吸附装置	大气
	无组织废 气	硝基苯类、甲 苯、丙酮、甲 醇、氨、三氯 甲烷、氯苯 类、乙酸乙 酯、四氢呋 喃、非甲烷 总烃	间断	/	/	大气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间断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零外 排
	危险固废			新建 1 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 间	新建 1 座 10m ² 的危 废暂存间，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 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减振隔声	周边 环境

表三（续）



表三 (续)



江苏金爵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此设计图纸之版权归江苏金爵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所有，非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随意将任何部分影印翻版，否则将追究责任，图纸尺寸一律按照现场尺寸为准，切勿以此比例量度图纸。

项目名称
德司达研发H大楼搬迁项目

设计单位
江苏金爵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 赵冬寅

审核 陈国俊

批准 王勇

客户确认

图纸名称
H楼二层家具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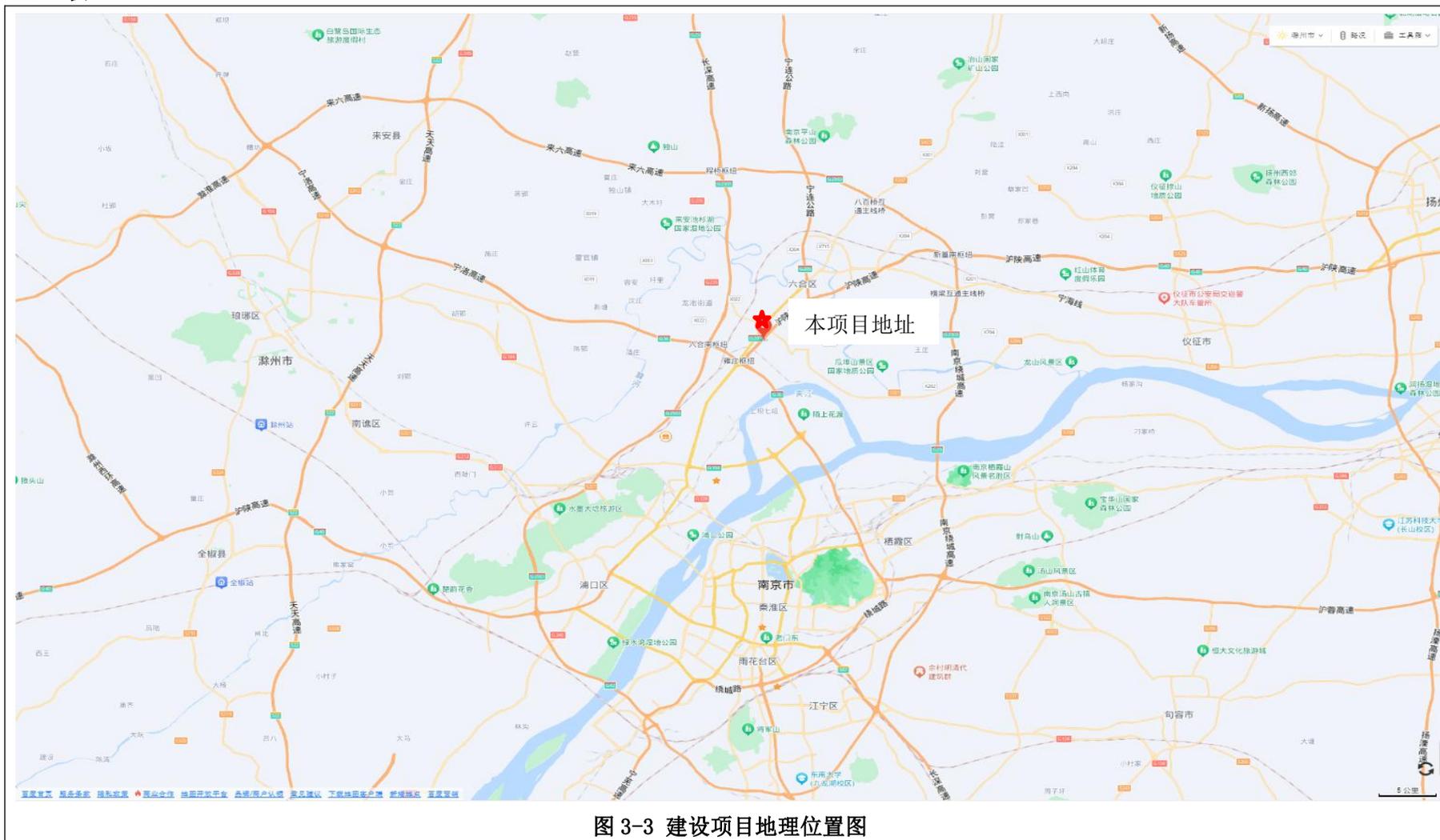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比例

出图日期

图 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续）



表三（续）



图 3-4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企业按本报告规定落实各项污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结论是建立在建设方提供的环境影响申报表和所提供的数据的基础上的，若有变更，应向有关环保部门另行申报审批。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2]33号）租赁南京江北新区天圣路22号H栋2楼，建设研发实验室、工艺开发实验室和品控实验室及配套设施，用于新型小分子着色材料的研发和产品检测，项目只进行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研发产物不用于销售。本项目建成后，德司达现有厂区研发中心将停止运行。项目总投资5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		已落实
2	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初次清洗废液收集后作危废处置，后端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依托园区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并已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初次清洗废液收集后作危废处置，后端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艺实验室废气、品控实验室废气和样品间、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3根40米高排气筒（P1、P3、P4）排放；研发实验室酸性废气收集经碱液吸收后，与有机废气合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40米高排气筒（P2）排放。		该项目工艺实验室废气、品控实验室废气和样品间、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3根40米高排气筒（P1、P3、P4）排放；研发实验室酸性废气收集经碱液吸收后，与有机废气合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40米高排气筒（P2）排放。
	项目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甲苯、甲醇、氯苯类、硝基苯、苯胺类、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丙酮、乙酸乙酯、四氢呋喃、正丁醇参照执行《报告表》推荐值。		氯化氢、硫酸雾、甲苯、甲醇、氯苯类、硝基苯类、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氨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丙酮、乙酸乙酯、四氢呋喃符合《报告表》推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4	合理布局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为通风橱噪声，主要通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溶剂、酸洗废液、废样品、仪器清洗废液、废过滤膜、废碱液、报废试剂、空玻璃瓶、塑料瓶、废弃包装袋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		项目已设置10m ² 危废暂存间一间，危废间已落实防渗托盘，并分类分区存放，有危废管理台账，并按规定张贴有标识标牌，有应急物资。废溶剂、酸洗废液、废样品、

	单位处理, 转移处置时, 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等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仪器清洗废液、废过滤膜、废活性炭、废碱液、过期报废试剂、实验室产生的空玻璃瓶、空塑料瓶、废弃包装袋(含废弃防护用品、废布袋、包装袋) 已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南京)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6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 定期进行演练	企业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并编制了应急预案, 已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
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leq 2472.5 吨; COD \leq 1.236/0.124 吨; SS \leq 0.248/0.049 吨; 氨氮 \leq 0.017/0.012 吨; 总磷 \leq 0.003/0.001 吨; 。苯胺类 \leq 0.002/0.001 吨; 色度(无量纲) \leq 0.124/0.074 吨; 甲苯 \leq 0.0004/0.0002 吨; 氯苯 \leq 0.001/0.0005 吨; 盐分 \leq 3/2.497 吨; LAS \leq 0.024/0.012 吨; 石油类 \leq 0.024/0.007 吨; 废气排放量: VOCs \leq 0.1431 吨(其中硝基苯 \leq 0.0015 吨, 甲苯 \leq 0.003 吨, 丙酮 \leq 0.003 吨, 甲醇 \leq 0.015 吨, 三氯甲烷 \leq 0.0047 吨, 氯苯 \leq 0.0045 吨, 乙酸乙酯 \leq 0.0045 吨, 四氢呋喃 \leq 0.0045 吨, 非甲烷总烃 \leq 0.106 吨), 氨 \leq 0.0069 吨, 硫酸雾 \leq 0.003 吨, 氯化氢 \leq 0.0018 吨。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leq 2472.5 吨; 废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后接管, 达接管标准排放; 废气排放量: VOCs \leq 0.0127 吨/年; 硫酸雾 \leq 0.00069 吨/年; 氯化氢 \leq 0.00162 吨/年; 固体废物: 按照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9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 负责。	项目已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目前正在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10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行政、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溶解性固体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3mg/L
	氯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2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硝基苯类化合物		空气质量 硝基苯类（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的测定 锌还原-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1-1995	1.5mg/m ³

有组织废气	三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2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
	四氢呋喃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杂环化合物	GBZ/T 160.75-2004	3.4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硝基苯类化合物	空气质量 硝基苯类（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的测定 锌还原-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1-1995	/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三氯甲烷、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4mg/m ³
	丙酮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4.6.1	/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4mg/m ³

	四氢呋喃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杂环化合物	GBZ/T 160.75-2004	3.4mg/m ³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2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343
硝基苯类化合物 氯苯类化合物 氨、甲醇、甲苯 硫酸雾、氯化氢 三氯甲烷、丙酮 非甲烷总烃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312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9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3
甲苯、三氯甲烷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型	LKHJ-A-290
			LKHJ-A-291
			LKHJ-A-292
			LKHJ-A-293
			LKHJ-A-294
氨 硫酸雾、氯化氢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00
			LKHJ-A-121
			LKHJ-A-122
			LKHJ-A-178
			LKHJ-A-179
丙酮 氯苯类化合物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LKHJ-A-080
			LKHJ-A-082
			LKHJ-A-089
			LKHJ-A-126
			LKHJ-A-153

表五（续）

表 5-2（续）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硝基苯类化合物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LKHJ-A-076
			LKHJ-A-090
			LKHJ-A-125
			LKHJ-A-128
			LKHJ-A-154
非甲烷总烃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312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9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3
硝基苯类化合物 氨、三氯甲烷 非甲烷总烃 丙酮、甲苯 乙酸乙酯、甲醇 氯苯类化合物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LKHJ-A-39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15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LKHJ-A-24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82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LKHJ-A-39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1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2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LKHJ-A-244

表五（续）

表 5-2（续）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硝基苯类化合物 氨、三氯甲烷 非甲烷总烃 丙酮、甲苯 乙酸乙酯、甲醇 氯苯类化合物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LKHJ-A-43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16
			LKHJ-A-218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LKHJ-A-243
硝基苯类化合物 氨、三氯甲烷 非甲烷总烃 丙酮、甲苯、 乙酸乙酯、甲醇 氯苯类化合物 硫酸雾、氯化氢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340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156
			LKHJ-A-157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LKHJ-A-24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82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63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92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LKHJ-A-060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92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5

表五（续）

表 5-2（续）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乙酸乙酯 四氢呋喃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312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19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3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LKHJ-A-078
			LKHJ-A-083
			LKHJ-A-124
LKHJ-A-151			
LKHJ-A-152			
四氢呋喃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LKHJ-A-39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8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3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LKHJ-A-39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19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3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LKHJ-A-43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21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340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LKHJ-A-394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LKHJ-A-15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3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仪	GC-2014	LKHJ-A-378
四氢呋喃		Agilent7890B	LKHJ-A-054

表五（续）

表 5-2（续）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色度	比色管	100ml	LKHJ-C-027
		50ml	LKHJ-C-026
	酸度计	PHSJ-3F	LKHJ-A-00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KHJ-C-020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445
	电子天平	ME204 /02	LKHJ-A-40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L580	LKHJ-A-397
苯胺类化合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444
溶解性固体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446
	电子天平	BSA124S	LKHJ-A-001
甲苯、氯苯	气质联用仪	8890-5977B	LKHJ-A-329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硝基苯类化合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444
三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2014	LKHJ-A-377
丙酮、甲苯 乙酸乙酯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	LKHJ-A-160
氯苯类化合物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LKHJ-A-26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88
			LKHJ-A-338
氯化氢、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LKHJ-A-375
甲苯、三氯甲烷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	LKHJ-A-272
甲醇	气相色谱仪	Agilent8890	LKHJ-A-334
丙酮	气相色谱仪	GC-2014	LKHJ-A-378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和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表 5-3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pH 值	8	8	/	/
化学需氧量	8	3	/	6
悬浮物	8	/	/	/
氨氮	8	4	2	6
总磷	8	4	2	6
色度	8	2	/	/
石油类	8	/	/	4
溶解性固体	8	/	/	/
苯胺类化合物	8	4	2	6
甲苯	8	4	4	6
氯苯	8	4	4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4	2	6
氨	60	8	/	12
硝基苯类化合物	60	4	/	12
三氯甲烷	60	8	/	8
丙酮	60	4	2	7
乙酸乙酯	36	/	2	4
甲苯	60	4	2	8
氯苯类化合物	60	4	4	8
氯化氢	30	10	/	10
硫酸雾	30	10	/	12
甲醇	60	12	/	6
非甲烷总烃	230	40	/	18

表五（续）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4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3 年 10 月 12 日	93.8	2023 年 10 月 12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3 年 10 月 13 日	93.8	2023 年 10 月 13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SS、氨氮、TP、苯胺类、色度、甲苯、氯苯 TDS、LAS、石油类	1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 (Z1、Z2、Z3、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 次, 共 2 天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工艺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P1 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硝基苯类、甲苯、丙酮、甲醇、氨、三氯甲烷、氯苯类、乙酸乙酯、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	1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研发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P2 排气筒进口 (有机废气)	烟气参数、硝基苯类、甲苯、丙酮、甲醇、氨、三氯甲烷、氯苯类、乙酸乙酯、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	1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研发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P2 排气筒出口	烟气参数、硝基苯类、甲苯、丙酮、甲醇、氨、三氯甲烷、氯苯类、乙酸乙酯、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	1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品控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P3 排气筒进出口	烟气参数、硝基苯类、甲苯、丙酮、甲醇、氨、三氯甲烷、氯苯类、乙酸乙酯、四氢呋喃、非甲烷总烃	1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样品间及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 P4 排气筒进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硝基苯、甲苯、丙酮、甲醇、氨、三氯甲烷、氯苯类、乙酸乙酯、四氢呋喃、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4	1 次/小时, 4 小时/天, 共 2 天
	实验楼门窗口附近	非甲烷总烃	4	每小时等时间间隔 4 个样品, 每天 1 小时, 共 2 天

二、排放标准:

表 6-3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pH (无量纲)	6-9	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5.0	
总氮	70	
苯胺类	5.0	
色度 (无量纲)	50	
甲苯	0.3	
氯苯	1.0	
石油类	20	
盐分	10000	
LAS	20	

表六（续）

表 6-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10	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硫酸雾	5	1.1	
	甲苯	10	0.2	
	甲醇	50	1.8	
	氯苯类	20	0.36	
	硝基苯	10	0.036	
	苯胺类	20	0.36	
	三氯甲烷	20	0.45	
	非甲烷总烃	60	3.0	
	丙酮	40	12.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乙酸乙酯	50	10	
	四氢呋喃	/	0.6	/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VOCs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0.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硫酸雾	0.3	/	
	甲苯	0.2	/	
	甲醇	1.0	/	
	氯苯类	0.1	/	
	硝基苯	0.01	/	
	苯胺类	0.1	/	
	三氯甲烷	0.4	/	
	非甲烷总烃	4.0	/	
	丙酮	0.8	/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乙酸乙酯	4.0	/	
	四氢呋喃	0.2	/	/
	氨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非甲烷总烃 (厂内)	6.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6-5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白天生产正常，夜间未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3年10月12日和10月13日期间对该项目园区污水处理站出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pH范围为8.1-8.5，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苯胺类、色度、甲苯、氯苯、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266mg/L、72mg/L、36.0mg/L、1.49mg/L、1.06mg/L、20倍、<0.0003mg/L、<0.0002mg/L、0.89mg/L、590mg/L、0.21mg/L，各污染因子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项目	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3年 10月12 日	污水处理 站出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8.5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8.2		
		化学需氧量	266	500	达标
		悬浮物	72	400	达标
		氨氮	34.8	45	达标
		总磷	1.49	5.0	达标
		苯胺类	1.06	5.0	达标
		色度(无量纲)	20	50	达标
		甲苯	ND	0.3	达标
		氯苯	ND	1.0	达标
		石油类	0.89	2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571	10000	达标
		LAS	0.2	20	达标
2023年 10月13 日	污水处理 站出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8.1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8.3		
		化学需氧量	228	500	达标
		悬浮物	71	400	达标
		氨氮	36.0	45	达标
		总磷	0.84	5.0	达标

		苯胺类	1.01	5.0	达标
		色度（无量纲）	20	50	达标
		甲苯	ND	0.3	达标
		氯苯	ND	1.0	达标
		石油类	0.80	2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590	10000	达标
		LAS	0.21	20	达标

表七（续）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2023年10月12日和10月13日期间对各排气筒进行了验收检测。

工艺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P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三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33\text{mg}/\text{m}^3$ 、 $0.020\text{mg}/\text{m}^3$ 、 $0.042\text{mg}/\text{m}^3$ 、 $0.02\text{mg}/\text{m}^3$ 、 $0.049\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41\text{kg}/\text{h}$ 、 $0.00025\text{kg}/\text{h}$ 、 $0.00053\text{kg}/\text{h}$ 、 $0.0003\text{kg}/\text{h}$ 、 $0.00062\text{kg}/\text{h}$ ，甲醇、氯苯类、硝基苯类、氨、四氢呋喃未检出；

研发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P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甲苯、三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353\text{mg}/\text{m}^3$ 、 $1.10\text{mg}/\text{m}^3$ 、 $0.61\text{mg}/\text{m}^3$ 、 $0.073\text{mg}/\text{m}^3$ 、 $0.043\text{mg}/\text{m}^3$ 、 $0.007\text{mg}/\text{m}^3$ 、 $0.019\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7\text{kg}/\text{h}$ 、 $0.0122\text{kg}/\text{h}$ 、 $0.0066\text{kg}/\text{h}$ 、 $0.0081\text{kg}/\text{h}$ 、 $0.00049\text{kg}/\text{h}$ 、 $0.0008\text{kg}/\text{h}$ 、 $0.00021\text{kg}/\text{h}$ ，甲醇、氯苯类、硝基苯类、氨、四氢呋喃未检出；

品控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P3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三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357\text{mg}/\text{m}^3$ 、 $0.019\text{mg}/\text{m}^3$ 、 $0.035\text{mg}/\text{m}^3$ 、 $0.03\text{mg}/\text{m}^3$ 、 $0.006\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22\text{kg}/\text{h}$ 、 $0.00013\text{kg}/\text{h}$ 、 $0.00025\text{kg}/\text{h}$ 、 $0.0002\text{kg}/\text{h}$ 、 $0.00004\text{kg}/\text{h}$ ，甲醇、氯苯类、硝基苯类、氨、四氢呋喃未检出；

样品间及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 P4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66\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867\text{kg}/\text{h}$ ；

综上：氯化氢、硫酸雾、甲苯、甲醇、氯苯类、硝基苯类、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氨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丙酮、乙酸乙酯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要求、四氢呋喃均符合《报告表》推荐值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2~表 7-11。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工艺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P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7	2.55	2.21
			排放速率 (kg/h)	0.0263	0.0322	0.028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0	0.016	0.016
			排放速率 (kg/h)	7.7×10^{-4}	2.0×10^{-4}	2.0×10^{-4}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氯苯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硝基苯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0	4.59	4.24
			排放速率 (kg/h)	0.0515	0.0580	0.0539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114	0.097	0.052
			排放速率 (kg/h)	1.47×10^{-3}	1.2×10^{-3}	6.6×10^{-4}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25	1.35

			排放速率 (kg/h)	0.0178	0.0158	0.0172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2	0.06
			排放速率 (kg/h)	9×10 ⁻⁴	3×10 ⁻⁴	8×10 ⁻⁴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8	0.065	ND
			排放速率 (kg/h)	2.03×10 ⁻³	8.2×10 ⁻⁴	/
	四氢呋喃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日期	测试项目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10月13 日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³)	1.6	1.54	1.47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7	0.017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5.6×10 ⁻²	6×10 ⁻³	1.27×10 ⁻¹
			排放速率 (kg/h)	6.6×10 ⁻⁴	7×10 ⁻⁵	1.54×10 ⁻³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氯苯类化 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硝基苯类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0	3.32	3.09
			排放速率 (kg/h)	0.0423	0.0391	0.0374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616	0.861	0.391
			排放速率 (kg/h)	7.24×10^{-3}	1.01×10^{-2}	4.73×10^{-3}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47	0.60
			排放速率 (kg/h)	7.4×10^{-3}	5.5×10^{-3}	7.3×10^{-3}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2	0.03
			排放速率 (kg/h)	4×10^{-4}	2×10^{-4}	4×10^{-4}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88	ND	0.141
			排放速率 (kg/h)	2.21×10^{-3}	/	1.70×10^{-3}
	四氢呋喃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 年 10月 12日	工艺 实验室 废气处 理设施 P1排 气筒出 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97	0.287	0.2	0.29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83	0.00367	0.00353	0.00383	3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17	0.020	0.02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2×10 ⁻⁴	2.5×10 ⁻⁴	0.00025	0.2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8	达标
		氯苯类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36	达标
		硝基苯 类化合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036	达标
		三氯甲 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19	0.012	0.014	0.01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10 ⁻⁴	1.5×10 ⁻⁴	1.8×10 ⁻⁴	0.00025	0.45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2	0.01	0.0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10 ⁻⁴	1×10 ⁻⁴	0.0003	12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25	0.049	0.04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3.2×10 ⁻⁴	6.2×10 ⁻⁴	0.00062	10	达标
		四氢呋喃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6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 年 10月 13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283	0.33	0.3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6	0.0041	0.0041	3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4×10 ⁻³	5×10 ⁻³	0.00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5×10 ⁻⁵	6×10 ⁻⁵	0.00006	0.2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8	达标	
	氯苯类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36	达标
硝基苯 类化合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036	达标
三氯甲 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41	0.042	0.042	0.04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0×10^{-4}	5.3×10^{-4}	5.3×10^{-4}	0.00053	0.45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1	0.02	0.0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10^{-4}	3×10^{-4}	0.0003	12	达标
乙酸乙 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0	达标
四氢呋 喃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6	达标

表 7-4 工艺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工艺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89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3
		处理效率 (%)	88.6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79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9
		处理效率 (%)	78.2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研发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P2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1	3.33	2.56
			排放速率 (kg/h)	0.0422	0.0354	0.025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1	0.015	0.057
			排放速率 (kg/h)	1.42×10^{-3}	1.5×10^{-4}	5.8×10^{-4}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氯苯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硝基苯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2	4.13	3.66
			排放速率 (kg/h)	0.0372	0.0422	0.0374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128	0.181	0.175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³	1.85×10 ⁻³	1.79×10 ⁻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99	0.98	1.01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03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7	0.14	
			排放速率 (kg/h)	9×10 ⁻⁴	7×10 ⁻⁴	1.4×10 ⁻³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3.6×10 ⁻²	7×10 ⁻³	ND	
			排放速率 (kg/h)	3.9×10 ⁻⁴	7×10 ⁻⁵	/	
		四氢呋喃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日期	测试项目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10月13 日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96	1.52
				排放速率 (kg/h)	0.0117	0.0188	0.0124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2	0.053	0.134

			排放速率 (kg/h)	6.5×10^{-4}	5.1×10^{-4}	1.13×10^{-3}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氯苯类化 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硝基苯类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8	3.45	2.76
			排放速率 (kg/h)	0.0324	0.0332	0.0233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81	0.366	0.371
			排放速率 (kg/h)	8.5×10^{-4}	3.52×10^{-3}	3.13×10^{-3}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95	0.76	0.74
			排放速率 (kg/h)	1.0×10^{-2}	7.3×10^{-3}	6.2×10^{-3}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04	0.27
			排放速率 (kg/h)	2.6×10^{-3}	4×10^{-4}	2.3×10^{-3}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16	0.033

			排放速率 (kg/h)	/	1.5×10^{-4}	2.8×10^{-4}
		四氢呋喃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 年 10月 12日	研发 实验室 废气处 理设施 P2排 气筒出 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93	0.223	0.283	0.29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3	0.0025	0.0031	0.0033	3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10	1.09	1.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2	0.0120	0.0121	0.0122	0.18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52	0.35	0.58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10^{-3}	5.7×10^{-3}	3.9×10^{-3}	0.0066	1.1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9	0.014	0.073	0.07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10^{-4}	1.5×10^{-4}	8.1×10^{-4}	0.00081	0.2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8	达标

	氯苯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36	达标	
	硝基苯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036	达标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43	0.042	0.040	0.04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10^{-4}	4.6×10^{-4}	4.4×10^{-4}	4.9×10^{-4}	0.45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0.07	0.03	0.07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0^{-4}	8×10^{-4}	3×10^{-4}	0.0008	12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ND	0.019	0.01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4}	/	2.1×10^{-4}	0.00021	10	达标	
	四氢呋喃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6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 年 10月 13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87	0.317	0.353	0.35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7	0.0033	0.0037	0.0037	3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98	1.04	0.99	1.0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10^{-3}	9.87×10^{-3}	9.0×10^{-3}	0.00987	0.18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39	0.24	0.61	0.6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10^{-3}	2.3×10^{-3}	5.5×10^{-3}	0.0055	1.1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0.027	ND	0.02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0^{-4}	2.6×10^{-4}	/	0.00026	0.2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8	达标
	氯苯类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36	达标
	硝基苯 类化合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036	达标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40	0.036	0.023	0.04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10 ⁻⁴	3.4×10 ⁻⁴	2.1×10 ⁻⁴	0.0004	0.45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2	ND	ND	0.0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0 ⁻⁴	/	/	0.0002	12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6×10 ⁻³	ND	ND	0.00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0 ⁻⁵	/	/	0.006	10	达标
四氢呋喃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6	达标

表 7-7 研发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研发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43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
		处理效率 (%)	91.2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4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3
		处理效率 (%)	77.1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品控实 验室废 气处理 设施 P3 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6	2.03	1.97
			排放速率 (kg/h)	0.0153	0.0159	0.0158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9	0.040	0.020
			排放速率 (kg/h)	9.17×10 ⁻⁴	3.0×10 ⁻⁴	1.7×10 ⁻⁴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氯苯类化 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硝基苯类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1	2.60	3.64
			排放速率 (kg/h)	0.0255	0.0195	0.0302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87	0.054	0.085
			排放速率 (kg/h)	6.7×10 ⁻⁴	4.0×10 ⁻⁴	7.0×10 ⁻⁴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47	1.36

日期	2023年 10月13 日		排放速率 (kg/h)	0.0103	0.0110	0.0113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5	0.01
			排放速率 (kg/h)	2×10 ⁻⁴	4×10 ⁻⁴	8×10 ⁻⁵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0.010	0.011
			排放速率 (kg/h)	1.2×10 ⁻⁴	7.5×10 ⁻⁵	9.1×10 ⁻⁵
		四氢呋喃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测试项目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2	1.98
			排放速率 (kg/h)	0.0092	0.0093	0.015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0	0.083	0.197
			排放速率 (kg/h)	4.7×10 ⁻⁴	6.3×10 ⁻⁴	1.48×10 ⁻³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氯苯类化 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硝基苯类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6	2.50	3.44
			排放速率 (kg/h)	0.0223	0.0190	0.0258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276	0.132	0.133
			排放速率 (kg/h)	2.15×10^{-3}	1.00×10^{-3}	9.99×10^{-4}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90	0.95	0.91
			排放速率 (kg/h)	7.0×10^{-3}	7.2×10^{-3}	6.8×10^{-3}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0.05	0.03
			排放速率 (kg/h)	9.4×10^{-4}	4×10^{-4}	2×10^{-4}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8	0.087	0.102
			排放速率 (kg/h)	1.4×10^{-4}	6.6×10^{-4}	7.66×10^{-4}
	四氢呋喃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品控 实验室 废气处 理设施 P3排 气筒出 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57	0.2	0.357	0.35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77	0.00117	0.0022	0.0022	3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9×10 ⁻³	7×10 ⁻³	8×10 ⁻³	0.00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0 ⁻⁵	5×10 ⁻⁵	5×10 ⁻⁵	0.00005	0.2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8	达标
		氯苯类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36	达标
		硝基苯 类化合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036	达标
		三氯甲 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0.026	0.016	0.02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10 ⁻⁴	1.9×10 ⁻⁴	1.1×10 ⁻⁴	0.00019	0.45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3	0.01	0.03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10 ⁻⁴	7×10 ⁻⁵	0.0002	12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6×10 ⁻³	ND	ND	0.00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0 ⁻⁵	/	/	0.00004	10	达标
		四氢呋喃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6	达标
日期		监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	评价
2023 年 10月 13日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4	0.32	0.29	0.3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6	0.0022	0.0019	0.0022	3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9	0.015	ND	0.01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10 ⁻⁴	1.0×10 ⁻⁴	/	0.00013	0.2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8	达标	

	氯苯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36	达标
	硝基苯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036	达标
	三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035	0.034	0.021	0.03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10^{-4}	2.3×10^{-4}	1.4×10^{-4}	0.00025	0.45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3	0.02	0.03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0^{-4}	2×10^{-4}	1×10^{-4}	0.0002	12	达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0	达标
	四氢呋喃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6	达标

表 7-10 品控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品控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57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7
		处理效率 (%)	89.2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12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19
		处理效率 (%)	83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样品间及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 P4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37	0.66	0.36	0.6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87	0.00867	0.00457	0.00867	3	达标
日期		监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3 年 10 月 13 日	P4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23	0.22	0.3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8	0.0032	0.0029	0.0048	3	达标

无组织废气：2023 年 10 月 12~13 日甲苯、三氯甲烷、氨、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049mg/m³、0.0473mg/m³、0.06mg/m³、1.71mg/m³，四氢呋喃、乙酸乙酯、氯化氢、硫酸雾、氯苯类、硝基苯类、甲醇、丙酮等均未检出；氯化氢、硫酸雾、甲苯、甲醇、氯苯类、硝基苯类、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丙酮、乙酸乙酯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要求、四氢呋喃符合《报告表》推荐值标准。2023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1.21mg/m³，非甲烷总烃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气象参数见表 7-12, 监测数据见表 7-13~7-26。

表 7-12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kPa)	气温(°C)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年 10月12日	第一次	晴	102.4	24.3	57.3	2.4	东
	第二次	晴	102.5	23.2	56.4	2.2	东
	第三次	晴	102.6	21.5	57.8	2.4	东
2023年 10月13日	第一次	晴	102.0	25.5	56.8	2.3	东
	第二次	晴	102.1	24.2	57.2	2.4	东
	第三次	晴	102.1	22.1	58.3	2.5	东

表七（续）

表 7-13 无组织废气（四氢呋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Q1	Q2	Q3	Q4
2023年 10月12日	四氢呋喃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2			
		评价	达标			
2023年 10月13日	四氢呋喃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2			
		评价	达标			
表 7-14 无组织废气（乙酸乙酯）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Q1	Q2	Q3	Q4
2023年 10月12日	乙酸乙酯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3年 10月13日	乙酸乙酯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Q1	Q2	Q3	Q4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甲苯	①	0.0010	0.0022	0.0034	0.0005
		②	0.0009	0.0017	0.0009	0.0018
		③	0.0013	0.0012	ND	0.000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34			
		周界外浓度限值	0.2			
		评价	达标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甲苯	①	0.0027	0.0042	0.0019	0.0026
		②	0.0016	0.0005	0.0049	0.0048
		③	0.0007	0.0032	0.0007	0.00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49			
		周界外浓度限值	0.2			
		评价	达标			

表 7-16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Q1	Q2	Q3	Q4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氯化氢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5			
		评价	达标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氯化氢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5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17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Q1	Q2	Q3	Q4
2023年 10月12日	硫酸雾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3			
		评价	达标			
2023年 10月13日	硫酸雾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3			
		评价	达标			

表 7-18 无组织废气（氯苯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Q1	Q2	Q3	Q4
2023年 10月12日	氯苯类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1			
		评价	达标			
2023年 10月13日	氯苯类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1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Q1	Q2	Q3	Q4
2023年 10月12日	硝基苯类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1			
		评价	达标			
2023年 10月13日	硝基苯类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1			
		评价	达标			

表 7-20 无组织废气（甲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Q1	Q2	Q3	Q4
2023年 10月12日	甲醇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1			
		评价	达标			
2023年 10月13日	甲醇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1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21 无组织废气（三氯甲烷）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Q1	Q2	Q3	Q4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三氯甲烷	①	0.0006	0.0048	0.0025	<0.0004
		②	<0.0004	0.0016	0.0007	0.0060
		③	0.0010	0.0007	<0.0004	0.000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60			
		周界外浓度限值	0.4			
		评价	达标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三氯甲烷	①	0.0010	0.0473	0.0059	0.0251
		②	0.0022	0.0004	0.0426	0.0174
		③	0.0009	0.0218	0.0006	0.000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473			
		周界外浓度限值	0.4			
		评价	达标			
表 7-22 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Q1	Q2	Q3	Q4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氨	①	0.03	0.05	0.04	0.05
		②	0.03	0.06	0.04	0.05
		③	0.03	0.04	0.04	0.0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6			
		周界外浓度限值	1.5			
		评价	达标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氨	①	0.03	0.06	0.06	0.05
		②	0.03	0.05	0.06	0.05
		③	0.03	0.05	0.06	0.0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6			
		周界外浓度限值	1.5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23 无组织废气（丙酮）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Q1	Q2	Q3	Q4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丙酮	①	<0.01	<0.01	<0.01	<0.01
		②	<0.01	<0.01	<0.01	<0.01
		③	<0.01	<0.01	<0.01	<0.0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1			
		周界外浓度限值	0.80			
		评价	达标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丙酮	①	<0.01	<0.01	<0.01	<0.01
		②	<0.01	<0.01	<0.01	<0.01
		③	<0.01	<0.01	<0.01	<0.0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1			
		周界外浓度限值	0.80			
		评价	达标			
表 7-2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Q1	Q2	Q3	Q4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37	0.87	0.91	0.57
		②	0.28	0.82	0.91	0.82
		③	0.27	0.82	0.72	0.6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91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49	0.66	1.39	0.62
		②	0.49	0.65	0.69	1.04
		③	0.49	1.03	0.61	1.7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71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2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工艺开发实验室 Q5	第一次	1.07
		第二次	1.76
		第三次	0.62
		第四次	0.68
		无组织测点浓度平均值	1.0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分析测试实验室 Q6	第一次	1.11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53
		第四次	1.06
		无组织测点浓度平均值	0.8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研发实验室 Q7	第一次	1.07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61
		第四次	0.95
		无组织测点浓度平均值	0.83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试剂室 Q8	第一次	0.60
		第二次	1.30
		第三次	0.64
		第四次	0.75
		无组织测点浓度平均值	0.8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工艺开发实验室 Q5	第一次	1.16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70
		第四次	0.90
		无组织测点浓度平均值	0.87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分析测试实验室 Q6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1.29
		第三次	0.59
		第四次	0.61
		无组织测点浓度平均值	0.81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研发实验室 Q7	第一次	0.57
		第二次	0.89
		第三次	0.77
		第四次	1.18
		无组织测点浓度平均值	0.85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试剂室 Q8	第一次	1.32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1.04
		第四次	1.75
		无组织测点浓度平均值	1.21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3年10月12~13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3.0dB(A)~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东界	2023年 10月12日	12:31-12:36	53.0	65	达标	/
Z2	项目南界		12:37-12:42	53.0	65	达标	/
Z3	项目西界		12:43-12:48	56.8	65	达标	/
Z4	项目北界		12:52-12:57	54.3	65	达标	/
Z1	项目东界	2023年 10月13日	10:05-10:10	54.0	65	达标	/
Z2	项目南界		10:12-10:17	55.4	65	达标	/
Z3	项目西界		10:19-10:24	60.0	65	达标	/
Z4	项目北界		10:26-10:31	56.3	65	达标	/

注：2023年10月12日，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2.1m/s；
2023年10月13日，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1.7m/s；

表七（续）

固废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设置 10m² 危废暂存间一间，危废间已落实防渗托盘，并分类分区存放，有危废管理台账，并按规定张贴有标识标牌，有应急物资。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2472.5 吨；COD \leq 1.236 吨；SS \leq 0.248 吨；氨氮 \leq 0.017 吨；总磷 \leq 0.003 吨；苯胺类 \leq 0.002 吨；色度（无量纲） \leq 0.124 吨；甲苯 \leq 0.0004 吨；氯苯 \leq 0.001 吨；盐分 \leq 3 吨；LAS \leq 0.024 吨；石油类 \leq 0.024 吨；

（2）气污染物：VOCs \leq 0.1431 吨（其中硝基苯 \leq 0.0015 吨，甲苯 \leq 0.003 吨，丙酮 \leq 0.003 吨，甲醇 \leq 0.015 吨，三氯甲烷 \leq 0.0047 吨，氯苯 \leq 0.0045 吨，乙酸乙酯 \leq 0.0045 吨，四氢呋喃 \leq 0.0045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106 吨），氨 \leq 0.0069 吨，硫酸雾 \leq 0.003 吨，氯化氢 \leq 0.0018 吨。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年排放总量 (t)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591	0.106
	甲苯	/	0.000962	0.003
	丙酮	/	0.0009	0.003
	三氯甲烷	/	0.00183	0.0047
	乙酸乙酯	/	0.0005	0.0045
	硫酸雾	/	0.00069	0.003
	氯化氢	/	0.00162	0.0018

注：本项目废水与其他企业废水混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管无法单独核算总量，故进行达标评价、废气处理系统年运行时间（见附件六）

表七（续）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项目已落实“三同时”管理措施。</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行政部门安排 1 人兼职负责。</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七（续）

表 7-10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效果	进度
废水	综合废水水	pH、COD、SS、氨氮、TP、苯胺类、色度、甲苯、氯苯 TDS、LAS、石油类	废水经收集后，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到园区胜利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	
废气	工艺实验室废气	硝基苯 甲苯 丙酮 甲醇 氨 三氯甲烷 氯苯 乙酸乙酯 四氢呋喃 非甲烷总烃 VOCs	1#活性炭吸附装置(P1)	氯化氢、硫酸雾、甲苯、甲醇、氯苯类、硝基苯、苯胺类、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丙酮、乙酸乙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四氢呋喃执行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的技术方法》公式计算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VOCs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运营
	研发实验室废气	硝基苯 甲苯 丙酮 甲醇 氨 三氯甲烷 氯苯 乙酸乙酯 四氢呋喃 非甲烷总烃 VOCs 硫酸雾 氯化氢	碱洗装置+2#活性炭吸附装置(P2)		
	品控实验室废气	硝基苯 甲苯 丙酮 甲醇 氨 三氯甲烷 氯苯 乙酸乙酯 四氢呋喃 非甲烷总烃 VOCs	3#活性炭吸附装置(P3)		
	样品间及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4#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	风机、通风橱、空调系统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p>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溶剂 S1、S2、酸洗废液 S3、废样品 S4、仪器清洗废液 S5、废过滤膜 S6、废活性炭 S7、废碱液 S8、过期报废试剂 S9、实验室产生的空玻璃瓶、空塑料瓶 S10、废弃包装袋(含废弃防护用品、废布袋、包装袋)S11、废外包装材料(纸箱)S12、生活垃圾 S13 等。其中实验室产生的废溶剂 S1、S2、酸洗废液 S3、废样品 S4、仪器清洗废液 S5、废过滤膜 S6、废活性炭 S7、废碱液 S8、过期报废试剂 S9、实验室产生的空玻璃瓶、空塑料瓶 S10、废弃包装袋(含废弃防护用品、废布袋、包装袋)S11 均属于危险固废,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进行贮存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p>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风险	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环境管理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专人负责			—
合计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2023年10月12日和10月13日期间对该项目园区污水处理站出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pH范围为8.1-8.5,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苯胺类、色度、甲苯、氯苯、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266mg/L、72mg/L、36.0mg/L、1.49mg/L、1.06mg/L、20倍、 $<0.0003\text{mg/L}$ 、 $<0.0002\text{mg/L}$ 、0.89mg/L、590mg/L、0.21mg/L,各污染因子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3年10月12日和10月13日期间对各排气筒进行了验收检测。

工艺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P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三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33mg/m^3 、 0.020mg/m^3 、 0.042mg/m^3 、 0.02mg/m^3 、 0.049mg/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41kg/h 、 0.00025kg/h 、 0.00053kg/h 、 0.0003kg/h 、 0.00062kg/h ,甲醇、氯苯类、硝基苯类、氨、四氢呋喃未检出;

研发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P2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甲苯、三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353mg/m^3 、 1.10mg/m^3 、 0.61mg/m^3 、 0.073mg/m^3 、 0.043mg/m^3 、 0.007mg/m^3 、 0.019mg/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7kg/h 、 0.0122kg/h 、 0.0066kg/h 、 0.0081kg/h 、 0.00049kg/h 、 0.0008kg/h 、 0.00021kg/h ,甲醇、氯苯类、硝基苯类、氨、四氢呋喃未检出;

品控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P3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三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357mg/m^3 、 0.019mg/m^3 、 0.035mg/m^3 、 0.03mg/m^3 、 0.006mg/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22kg/h 、 0.00013kg/h 、 0.00025kg/h 、 0.0002kg/h 、 0.00004kg/h ,甲醇、氯苯类、硝基苯类、氨、四氢呋喃未检出;

样品间及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P4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

排放浓度为 0.66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867kg/h；

综上：氯化氢、硫酸雾、甲苯、甲醇、氯苯类、硝基苯类、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氨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丙酮、乙酸乙酯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要求、四氢呋喃均符合《报告表》推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2023 年 10 月 12~13 日甲苯、三氯甲烷、氨、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049mg/m³、0.0473mg/m³、0.06mg/m³、1.71mg/m³，四氢呋喃、乙酸乙酯、氯化氢、硫酸雾、氯苯类、硝基苯类、甲醇、丙酮等均未检出；氯化氢、硫酸雾、甲苯、甲醇、氯苯类、硝基苯类、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丙酮、乙酸乙酯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要求、四氢呋喃符合《报告表》推荐值标准。2023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1.21mg/m³，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3、噪声：2023 年 10 月 12~13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0dB(A)~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危废的收集管理。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司达全球创新中心和品控实验室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三期H栋2楼						
	建设单位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邮编		210047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M7310】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8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7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24.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24.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20年4月8日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4725	0.24725	/	0.24725	0.24725	/	/	
	废气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127	0.1431	/	0.0127	0.1431	/	/
		硫酸雾		/	/	/	/	/	0.00069	0.003	/	0.00069	0.003	/	/
		氯化氢		/	/	/	/	0.00162	0.0018	/	0.00162	0.0018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2〕33号

项目名称：	德司达全球创新中心和品控实验室	项目法人单位：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1-320161-89-01-433525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22号（东至沪陕高速，西至天圣路，北至中圣集团，南至南京格洛特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科技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社区	项目总投资：	531万元
投资方式：	其他（实验室建设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2-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实验室研发项目，利用租赁南京江北新区天圣路22号H栋2层（全层，用于实验室）及N栋裙楼202室和301室（用于办公室）约2280平方米，建设全球创新中心和品控实验室（实验设备利旧），用于新型小分子着色材料的研发和产品检测，研发周期5年，实验规模为小试，不涉及中试及扩大生产，研发产品不作为产品外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01-25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

附件二：环评批复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88号

关于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德司达全球创新中心和品控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德司达全球创新中心和品控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2〕33号）租赁南京江北新区天圣路22号H栋2楼，建设研发实验室、工艺开发实验室和品控实验室及配套设施，用于新型小分子着色材料的研发和产品检测。项目只进行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研发产物不用于销售。本项目建成后，德司达现有厂区研发中心将停止运行。项目总投资5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初次清洗废液收集后作危废处置，后端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艺实验室废气、品控实验室废气和样品间、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通过3根40米高排气筒（P1、P3、P4）排放；研发实验室酸性废气收集经碱液吸收后，与有机废气合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40米高排气筒（P2）排放。

项目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甲苯、甲醇、氯苯类、硝基苯、苯胺类、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丙酮、乙酸乙酯、四氢呋喃、正丁醇参照执行《报告表》推荐值。

（三）合理布局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溶剂、酸洗废液、废样品、仪器清洗废液、废过滤膜、废碱液、报废试剂、空玻璃瓶、塑料

瓶、废弃包装袋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废外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2472.5吨；COD \leq 1.236/0.124吨，SS \leq 0.248/0.049吨，氨氮 \leq 0.017/0.012吨，总磷 \leq 0.003/0.001吨，苯胺类 \leq 0.002/0.001吨，色度（无量纲） \leq 0.124/0.074吨，甲苯 \leq 0.0004/0.0002吨，氯苯 \leq 0.001/0.0005吨，盐分 \leq 3/2.497吨，LAS \leq 0.024/0.012吨，石油类 \leq 0.024/0.007吨，。

废气排放量：VOCs \leq 0.1431吨（其中硝基苯 \leq 0.0015吨，甲苯 \leq 0.003吨，丙酮 \leq 0.003吨，甲醇 \leq 0.015吨，三氯甲烷 \leq 0.0047吨，氯苯 \leq 0.0045吨，乙酸乙酯 \leq 0.0045吨，四氢呋喃 \leq 0.0045吨，非甲烷总烃 \leq 0.106吨），氨 \leq 0.0069吨，硫酸雾 \leq 0.003

吨，氯化氢 ≤ 0.0018 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7月22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
股份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三：租赁合同

南京江北新材料国际创新社区

房屋租赁合同书

(2021 修订版)

合同号：0120220318-0001(续 001)

出租方（甲方）：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南京江北新材料国际创新社区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合意，签订本合同书。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租赁房屋地址、面积、用途

1. 载体名称：生命科学园。

2.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 天圣路 22 号 H 栋 201； 202； 203； 204 室。

3. 租赁面积：1731.66 平方米。

4. 乙方租赁以上房屋用于：① 办公 ② 研发 ③ _____。

5. 乙方不得将以上房屋用于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条：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从 2023-01-25 至 2024-01-24 止。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上述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若乙方要求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续签租赁合同。

第三条：租金、物业费及支付方法

1. 日租金为 1.50 元/m²，自 2023-01-25 起计租，其中免租期为 ，租金总额 948,087.50 元。

物业管理费按 0.13 元/m²/日计(含电梯使用费、公共区域水、电分摊费)，自 2023-01-25 起计费，物业费总额 82,168.80 元。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半年房租、一年物业费。

支付周期：房租为半年付，第二次房租于半年期满后一月内付清；物业费为一年付。

3. 优惠条款：

第四条：杂费收取

1. 乙方如租赁安装 VRV 中央空调的房屋，空调主机电费按计租面积分摊。

2. 乙方租赁期间，发生的水费、电费、杂费等其它费用，乙方每月按实交纳。

3. 应由乙方承担的污水预处理费，收取办法按《江北新材料国际创新社区实验室污水收费规定（试行）》执行。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捌万元整 元(小写：¥ 80000.00) (已缴纳)。

2. 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抵偿：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的赔偿金；2) 合同终止时，乙方欠交的房租、物业、水费等；3)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承担损坏赔偿金，处置弃物等费用；4) 依法或合同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费用。

3. 合同终止后，乙方办理退租手续，扣除补偿、欠费等款项，剩

余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抵偿的部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房屋移交、装修和开业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房屋和配套的设备设施。

2. 移交房屋时，甲乙双方应共同核对确认房屋及设备、设施状况和性能，并在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

3. 乙方如需进行装修或安装大型设备，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发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办案费及保全费、执行费等。

4. 乙方开业应具备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条件。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宣传国家法律、政策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有权配合有关部门对乙方的不良行为作出批评教育、罚款、停业整顿、查封货物、暂停供水供电、暂停进货，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

2. 在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入乙方承租的房屋内进行检查、维修；在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直接进入房屋进行抢修。甲方无需负责因此而导致的乙方损失。

3. 甲方应当提供乙方用电、用水、通讯/网络到户、公共消防等设施，保障乙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4. 甲方负责维护公共设施及公共卫生，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

5. 甲方收取乙方相关费用时，应提供收费凭证。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开展经营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因违反管理规定发生责任事故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发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办案费及保全费、执行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缴纳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和其它费用。
4. 乙方必须妥善使用和维护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变更、增减、移动任何设施或改变房屋结构。
5.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6.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环评等文件的要求落实各项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废气处置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废气排口监测、废气确保达标排放等。
7. 乙方有权就大楼经营秩序及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的部分或全部向第三方转让、转租、分租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与第三方合作经营。
9.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自行处置自有资产、危废，交清欠款，恢复房屋原貌，然后撤场；甲方有权对本条项下乙方处理上述事务时对房屋的占有期间按日计收占用使用费用。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撤场，甲方有权采取断水断电等措施，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如果涉及实验，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试剂、溶

剂、实验过程物、产物、副产物等，每一遍清洗水等应作为危废分类收集处置，实验室排放需确保按照环保要求达标排放。

第九条：签约双方开票资料

1. 甲方开票资料

户名：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信用机构代码：91320193585077248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支行
(行号 104301002016)

账号：505359322418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 606 号

联系电话：025-583901622

本公司系一般纳税人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开票资料

名称：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00768159860G

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学工业园白龙路 9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大厂支行

账号：320006617018010060172

联系电话：025-58392298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未依合同约定如期将各项押金退给乙方，甲方应按拖欠金额每日 2%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错造成乙方未能如期开业，甲方应免除延期期间租金、物业管理费。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纳租金、物业管理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的,乙方自拖欠款项之日起,按拖欠金额每日2%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拖欠费用达30天,甲方有权停止其水、电的供应,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双方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追究违约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5. 乙方在撤场限定时间后仍滞留在房屋内的物品,视为乙方已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作为危废处置,处置费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办案费及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发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保全费、执行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已付的租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处理乙方租赁场所内的物品。

A: 拖欠租金或其它规定费用,或不补足履约保证金超过60天的;

B: 违反甲方管理要求发生火灾、环境污染等安全责任事故,或挤占堵塞公共通道并造成严重后果,或不妥善使用维护公共设施造成甲方重大财产损失;

C: 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经书面警告仍不纠正的;

D: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分租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与第三方合

作经营的；

E: 不按合同时间装修开业, 不按甲方规定改变房屋结构的；

F: 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 经甲方书面警告仍不纠正的；

G: 租赁期未满不办理手续提前退场的。

2. 租赁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 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财产损失的, 由甲、乙双方自负责任, 双方不作违约处理。

3. 本合同存续期内, 如需变更或终止合同, 甲、乙双方均应提前30天告知对方, 履行相应手续。

4. 合同到期或解除, 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合同期内损坏的房屋及设备设施, 修复/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因一方未履约而发生诉讼, 诉讼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条款已由甲方向乙方充分说明和解释, 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4. 合同补充条款: __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邮箱：

电话：

传真：

2023年02月0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附件四：危废处置合同（协议），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JS011600I579-6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5月24日



名称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允飞

注册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核准经营 5[#]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计 15000 吨/年; 6[#]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计 30000 吨/年。合计 45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5 月至 2027 年 11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4.1.2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续）

甲方：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白龙路9号

乙方：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3.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4. 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以便装卸、运输。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 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7. 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打单据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电话：025-58391781

邮编：210047

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
CEP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8、甲方需在当月 28 号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如遇紧急情况，则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受上述通知期限限制。
- 9、甲方应按照第四条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 10、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 小时内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甲方在交付前，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 100 元/次。
- 5、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 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如因乙方处置行为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0 元人民币（有效期内未处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本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所列均为含税价格。
-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自装载至乙方指定车辆时起，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等风险即转由乙方承担。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2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
CEP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4、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授权代表本人签字，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 5、乙方开票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完成超出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 6、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含）及以上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催告甲方付款并暂停处置危险废物后 7 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工园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 1、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2、在乙方处理设施大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应当提前两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作好相应措施和“停送货”的配合工作，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3、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易燃易爆、易爆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 4、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确认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5、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厂内的指挥（包括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 6、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 7、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8、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定的废物管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沈学康】 电话：【】 手机：【13912964180】
邮箱：【】
- 9、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15951829135 传真：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邮箱： 联系人：王俊

若对乙方的服务产生不满，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

联系人：王俊 电话：15951639135

邮箱：wangjun@china-cep.cn

10.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各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白龙路9号】 邮编：【210047】

乙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11. 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乙方：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王俊

签定电话：

签定电话：15951639135

电话：

电话：025-58391784

传真：

传真：025-58391927

地址：江北新区长芦街道白龙路9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47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账号：

账号：476761708018

税号：

税号：9132019375689661XD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接、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

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

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甲方二联共四页，自留1、2页，3、4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1页送所在地环保

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废物入库单》——乙方提供，双方结帐凭证。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4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德司达（南京）涂料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4.1.1

Item 项目名称	Item No	Code	单位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数量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 人民币/吨
废样品	HW12	900-299-12	吨	固态	吨袋	4	/	毒性	3100
废溶剂	HW12	900-299-12	吨	液体	桶	2	/	毒性	3100
酸洗废液	HW12	900-299-12	吨	液体	桶	1.5	/	毒性	3100
仪器清洗废液	HW12	900-299-12	吨	液体	桶	5	/	毒性	3100
废碱液	HW49	900-047-49	吨	液体	桶	1	/	毒性	3100
过期报废试剂	HW49	900-047-49	吨	液体	吨	1	/	毒性	31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芦路1号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5

邮编：210047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实验室产生的空玻璃瓶、塑料瓶	HW49	900-047-49	吨	固态	吨袋	2	/	毒性	3100	3.00
实验室产生的废过滤膜	HW49	900-041-49	吨	固态	吨袋	0.5	/	毒性	3100	3.00
实验室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	固态	吨袋	8	/	毒性	2600	3.00
废弃包装袋(含废弃防护用品、废布袋、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吨	固态	吨袋	50	/	毒性	2700	3.00
事故产生危废	HW49	900-042-49	吨	固态	吨袋	100	/	毒性	2700	3.00
污水处理污泥	HW12	264-012-12	吨	固态	吨袋	20	/	毒性	1700	3.00
高COD母液	HW12	264-011-12	吨	固态	吨桶	100	/	毒性	2700	3.00
无法使用的报废原料	HW49	900-999-49	吨	固态	吨袋	5	/	毒性	2700	3.00
无法使用的报废产品	HW12	900-999-49	吨	固态	吨袋	5	/	毒性	2700	3.00
残渣和废渣	HW12	264-012-12 /264-012-12	吨	固态	吨袋	150	/	毒性	3300	3.00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江街道长江东路1号
邮编：210047

6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環信 (南京)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 5、保证金 / 元整：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其他服务要求：

1、废液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放射性物质、易爆物以及剧毒物等有害元素，如有请及时告知。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北平街清北科技园1号

邮编：210047

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
CEP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二：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所有包装物外必须黏贴或悬挂信息完整的危废标签，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包装（建议优先使用吨袋大包装，便于运输及预处理）。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 热处理含氯废物（有机氯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以上必须封口包装，不得过满载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5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5L—5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 废药（液体）、废农药（液体），可采用 25L~50L 开口塑料桶包装。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除 25L 桶及吨桶外，使用其他规格的塑料桶或铁桶，底部必须有托盘且桶用缠绕膜固定。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江东路1号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附件五:租赁合同

南京江北新材料国际创新社区
房屋租赁合同书
(2021 修订版)

合同号: 0120220318-0001(续 001)

出租方(甲方):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南京江北新材料国际创新社区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合意,签订本合同书。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租赁房屋地址、面积、用途

1. 载体名称: 生命科学园。

2.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 天圣路 22 号 H 栋 201; 202; 203; 204 室。

3. 租赁面积: 1731.66 平方米。

4. 乙方租赁以上房屋用于: ① 办公 ② 研发 ③ _____。

5. 乙方不得将以上房屋用于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 从 2023-01-25 至 2024-01-24 止。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上述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若乙方要求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续签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物业费及支付方式

1. 日租金为 1.50 元/m²，自 2023-01-25 起计租，其中免租期为 ，租金总额 948,087.50 元。

物业管理费按 0.13 元/m²/日计(含电梯使用费、公共区域水、电分摊费)，自 2023-01-25 起计费，物业费总额 82,168.80 元。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半年房租、一年物业费。

支付周期：房租为半年付，第二次房租于半年期满后一月内付清；物业费为一年付。

3. 优惠条款：

第四条：杂费收取

1. 乙方如租赁安装 VRV 中央空调的房屋，空调主机电费按计租面积分摊。

2. 乙方租赁期间，发生的水费、电费、杂费等其它费用，乙方每月按实交纳。

3. 应由乙方承担的污水预处理费，收取办法按《江北新材料国际创新社区实验室污水收费规定（试行）》执行。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捌万元整 元(小写：¥ 80000.00) (已缴纳)。

2. 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抵偿：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的赔偿金；2) 合同终止时，乙方欠交的房租、物业、水费等；3)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承担损坏赔偿金，处置弃物等费用；4) 依法或合同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费用。

3. 合同终止后，乙方办理退租手续，扣除补偿、欠费等款项，剩

余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抵偿的部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房屋移交、装修和开业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房屋和配套的设备设施。

2. 移交房屋时，甲乙双方应共同核对确认房屋及设备、设施状况和性能，并在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

3. 乙方如需进行装修或安装大型设备，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发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办案费及保全费、执行费等。

4. 乙方开业应具备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条件。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宣传国家法律、政策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有权配合有关部门对乙方的不良行为作出批评教育、罚款、停业整顿、查封货物、暂停供水供电、暂停进货，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

2. 在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入乙方承租的房屋内进行检查、维修；在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直接进入房屋进行抢修。甲方无需负责因此而导致的乙方损失。

3. 甲方应当提供乙方用电、用水、通讯/网络到户、公共消防等设施，保障乙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4. 甲方负责维护公共设施及公共卫生，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

5. 甲方收取乙方相关费用时，应提供收费凭证。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开展经营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因违反管理规定发生责任事故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发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办案费及保全费、执行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缴纳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和其它费用。
4. 乙方必须妥善使用和维护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变更、增减、移动任何设施或改变房屋结构。
5.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6.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环评等文件的要求落实各项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废气处置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废气排口监测、废气确保达标排放等。
7. 乙方有权就大楼经营秩序及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的部分或全部向第三方转让、转租、分租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与第三方合作经营。
9.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自行处置自有资产、**危废**，**交清欠款**，**恢复房屋原貌**，然后撤场；甲方有权对本条项下乙方处理上述事务时对房屋的占有期间按日计收占用使用费用。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撤场，甲方有权采取断水断电等措施，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如果涉及实验，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试剂、溶

剂、实验过程物、产物、副产物等，每一遍清洗水等应作为危废分类收集处置，实验室排放需确保按照环保要求达标排放。

第九条：签约双方开票资料

1. 甲方开票资料

户名：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信用机构代码：91320193585077248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支行
(行号 104301002016)

账号：505359322418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 606 号

联系电话：025-583901622

本公司系一般纳税人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开票资料

名称：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00768159860G

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学工业园白龙路 9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大厂支行

账号：320006617018010060172

联系电话：025-58392298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未依合同约定如期将各项押金退给乙方，甲方应按拖欠金额每日 2%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错造成乙方未能如期开业，甲方应免除延期期间租金、物业管理费。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纳租金、物业管理费和其它相关费用的,乙方自拖欠款项之日起,按拖欠金额每日2%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拖欠费用达30天,甲方有权停止其水、电的供应,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双方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追究违约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5. 乙方在撤场限定时间后仍滞留在房屋内的物品,视为乙方已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作为危废处置,处置费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办案费及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发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保全费、执行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已付的租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处理乙方租赁场所内的物品。

A: 拖欠租金或其它规定费用,或不补足履约保证金超过60天的;

B: 违反甲方管理要求发生火灾、环境污染等安全责任事故,或挤占堵塞公共通道并造成严重后果,或不妥善使用维护公共设施造成甲方重大财产损失;

C: 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经书面警告仍不纠正的;

D: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分租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与第三方合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邮箱：

电话：

传真：

2023年01月03日



附件六：废气处理运行时间证明

证 明

本项目用于新型小分子着色材料的研发和产品检测，实验规模为小试，不涉及中试及扩大生产，研发产品不作为产品外售。本项目涉及研发实验室、工艺开发实验室和品控实验室均设置通风橱以收集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样品间及危废暂存间设置有换风系统以收集物料挥发产生的废气。研发实验室设置单独的酸性反应实验室，酸性反应实验室废气收集系统主要用于涉酸反应产生的酸性废气的收集，同时收集反应产生的部分有机废气；工艺开发实验室、研发实验室、品控实验室、样品间及危废暂存间均分别设置了有机废气收集体系。

产废气工序	对应排放口	年产废气时间 (h)
酸性反应实验室	研发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P2 排气筒排口	150
研发实验室		2000
工艺开发实验室	工艺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P1 排气筒排口	2000
品控实验室	品控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P3 排气筒排口	2000
危废暂存间	样品间及危废暂存间废气处 理设施 P4 排气筒排口	8000

特此

证明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七：排水量证明

证 明

我公司每年综合废水排放量在 2472.5 吨左右。

特此

证明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八：污水处理站环评登记表及接管协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3-10			
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研发中心	占地面积(m ²)	527
建设单位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汤玲
联系人	杨坤华	联系电话	13701400094
项目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4-3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研发中心建设化学实验室废水治理系统，主要占地面积约527平方米，建设规模为：设计处理能力250立方米/d。主要废水处理构筑物包括：污水站实验室废水收集池、微电解装置、高级氧化装置、初沉池、污水综合调节池等。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采取1套生物洗涤过滤除臭系统措施后通过1根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环保措施：生活污水采取污水处理装置排放至园区胜利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环保措施：生产废水采取污水处理装置排放至园区胜利污水处理厂
	固废		环保措施： 污泥、废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风机、泵类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经过一定的防振隔声降噪的工程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p>承诺：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汤玲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汤玲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11900000086。</p>			

污水接管的三方协议

编号：NCIPUC（2022）-TA 0303

甲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路 168 号

乙方：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罐区南路 101 号

丙方：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天圣路 22 号

丙方与乙方签定《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现丙方从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 606 号、天圣路 22 号的研发中心一期、二期、三期所产生的污水（下称“污水”）经过甲方运营的污水总管排至乙方进行处理，现就丙方经园区污水总管排放至乙方事宜三方约定如下：

一、管理权限

1、甲方

负责管理区域内的管道、管道附件、各类仪表的管理、运行和维护。
在管理区域内发生维修或事故处理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
管线发生大修前，应通知乙方和丙方做好生产准备。
冬季防冻需要采取措施时，应通知乙方和丙方，乙方和丙方须予以配合。

2、乙方

负责管理区域内的管道、管道附件、各类仪表的管理、运行和维护。
在管理区域内发生维修或事故处理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

3、丙方

负责管理区域内的管道、管道附件、各类仪表的管理、运行和维护。

二、污水接管及污水排放管理

1、丙方污水接管：须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按照园区统一的《污水管道接管与计量表安装示意图》（见附件 4）的要求进行接管。

2、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乙方提供最新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批复，污水排污量不得超过最新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核对的总量，目前正常平均污水排污量≤500t/d。

3、根据园区污水管网压力以及距离乙方污水处理厂的远近，丙方选择合适的水泵，尽可能采用变频泵，实现均匀排水。与园区污水管网连接点压力为：0.3-0.4MPa，污水泵额定流量为：30-40m³/h。

4、丙方按照仪表校验周期进行结算仪表的校验，并向甲方和乙方提供校验报告复印件。

5、外排污水排放管理按照关于印发《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理联防联控方案》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45 号）（见附件 2）和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的通知（宁新区新科办发[2020]73 号）（见附件 3）执行。

薛

(本页系编号为 NCIPUC (2022) —TA0303 的《污水接管的三方协议》之签署页, 无正文)

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日期: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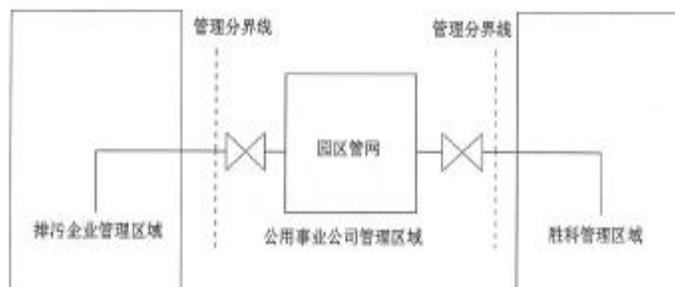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附件 1: 《管理区域分界图》



- 1、排污企业接入园区管网的隔断阀进口法兰面到排污企业内部的管道属于排污企业的管理区域。
- 2、胜科接入园区管网的隔断阀出口法兰面到胜科内部的管道属于胜科的管理区域。
- 3、企业接入园区管网的隔断阀进口法兰面和胜科接入园区管网的隔断阀出口法兰面之间的阀门管道为公用事业公司的管理区域。

蒋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德司达全球创新中心和品控实验室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3月5日，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德司达全球创新中心和品控实验室的验收会。验收组由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司达公司租用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三期 H 栋 2 楼全层及 N 栋裙楼 201 室和 301 室，共计约 2280m²，利旧德司达公司现有厂区实验室部分设备，新建全球创新中心和品控实验室项目，用于新型小分子着色材料的研发和产品检测，研发周期 5 年，实验规模为小试，不涉及中试及扩大生产，研发产品不作为产品外售。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2）33 号，项目代码：2201-320161-89-01-433525。。

该项目为德司达全球创新中心和品控实验室项目，将建设研发实验室、工艺开发实验室和品控实验室及配套设施，项目建筑面积 2280 平方米，项目投资 5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单班运转，年运行时数 2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了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88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31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德司达全球创新中心和品控实验室及其配套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及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本新建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验废水等综合废水通过研发中心设置的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去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研发实验室、工艺开发实验室和品控实验室均设置通风橱以收集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样品间及危废暂存间设置有换风系统以收集物料挥发产生的废气。其中，研发实验室设置单独的酸性反应实验室，酸性反应实验室废气收集系统主要用于涉酸反应产生的酸性废气的收集，同时收集反应产生的部分有机废气；工艺开发实验室、研发实验室、品控实验室、样品间及危废暂存间均分别设置了有机废气收集体系。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通风橱、空调系统等，为减少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设备置于室内，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废溶剂、酸洗废液、废样品、仪器清洗废液、废过滤膜、废活性炭、废碱液、过期报废试剂、实验室产生的空玻璃瓶、空塑料瓶、废弃包装袋（含废弃防护用品、废布袋、包装袋）、废包装材料（纸箱）、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溶剂、酸洗废液、废样品、仪器清洗废液、废过滤膜、废活性炭、废碱液、过期报废试剂、实验室产生的空玻璃瓶、空塑料瓶、废弃包装袋（含废弃防护用品、废布袋、包装袋）均属于危险固废。

项目已设置 10m² 危废暂存间一间，危废间已落实防渗托盘，并分类分区存放，有危废管理台账，并按规定张贴有标识标牌，有应急物资。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目前企业已编制了应急预案，正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一）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苯胺类、色度、甲苯、氯苯、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工艺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P1 排气筒出口，甲苯、甲醇、氯苯类、硝基苯类、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氨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丙酮、乙酸乙酯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要求、四氢呋喃均符合《报告表》推荐值标准；

研发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P2 排气筒出口，氯化氢、硫酸雾、甲苯、甲醇、氯苯类、硝基苯类、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氨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丙酮、乙酸乙酯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要求、四氢呋喃均符合《报告表》推荐值标准；

品控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P3 排气筒出口，甲苯、甲醇、氯苯类、硝基苯类、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氨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丙酮、乙酸乙酯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要求、四氢呋喃均符合《报告表》推荐值标准；

样品间及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 P4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氯化氢、硫酸雾、甲苯、甲醇、氯苯类、硝基苯类、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丙酮、乙酸乙酯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要求、四氢呋喃符合《报告表》推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三）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该项目固废零排放。

（五）总量核定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2472.5吨；废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后接管，达接管标准排放；

（2）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VOCS \leq 0.0127吨/年；硫酸雾 \leq 0.00069吨/年；氯化氢 \leq 0.00162吨/年。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德司达全球创新中心和品控实验室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及时更换活性炭；

2、加强原料管理和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3、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危废库；

4、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年度监测。

验收组签字：

毛建山 朱国伟 李俊
沈学军 张勇斌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